



# 兴安盟行政公署公报

ᠡᠬᠡᠨᠠᠮᠤ ᠶ᠋ᠢᠨᠠᠨᠠᠭ ᠤᠯᠤᠰ ᠪᠣᠪᠠᠭ

# 2024

第 1 期 (总第 85 期)

# 目 录

## 兴安盟行政公署文件

- 1.兴安盟行政公署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1）
- 2.兴安盟行政公署印发《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高质量完成诚信建设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4）

##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文件

- 3.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做好保障农牧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9）
- 4.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安盟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14）
- 5.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阿尔山口岸发展规划》的通知……（46）

# 兴安盟行政公署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

兴署字〔2024〕31号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各委、办、局，各企业、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自治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内政发〔2023〕26号）精神，全面推进我盟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各项任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全面客观反映我盟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基本状况。

## 二、目标任务

按照国务院提出的文物普查总体目标，实现如下工作目标和任务：一是建立全盟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完善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机制，规范认定标准和登记公布程序，健全名录公布体系。二是完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机制，构建全面普查、专项调查、空间管控、动态监测相结合的

文物资源管理体系。三是培养锻炼专业人员，加强我盟文博人员的专业素养。

## 三、普查范围和内容

普查范围是我盟辖区内地上、地下的不可移动文物，对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同时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普查内容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

## 四、时间安排

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此次普查从2023年11月开始，到2026年6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为普查第一阶段，主要任务是建立各级普查机构、开展业务培训。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为普查第二阶段，主要任务是以旗县为基本单元，实地开展文物调查。2025年6月至2026年6月为普查第三阶段，主要任务是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建立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逐级验收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普查结果，适时将重要的不可移动文物核定公布为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是“十四五”期间最大规模的文物保护活动，是确保国家历史文化遗产的重要措施，是政府主导、文博单位为骨干、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通力协作的大事，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文物普查的重要性，确保高质量完成工作。

(二) 设立组织机构。为保障普查工作的有序推进，成立兴安盟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盟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普查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具体协调。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做好本地区文物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三) 落实经费预算。按照《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安盟公共文化领域与旗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要将普查工作的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普查实际，提出经费要求，各级普查小组及其办公室要按照财政制度规定，加强经费管理，专款专用，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四) 稳定普查队伍。各级文物部门应充分考虑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

资源数量、分布、队伍人员数量、专业程度等实际情况，可聘用或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人员加入普查队伍。聘用人员劳务费从普查经费中列支，由聘用单位支付。也可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合作安排相关专业学生参加文物普查并作为其教学实习课程。

(五) 做好普查质量管理。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是本地区文物普查工作的责任主体，文物行政部门履行监管责任。建立普查数据质量追溯机制，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工作流程、严肃普查纪律，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坚决杜绝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普查数据、篡改普查资料，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普查队伍人员要妥善保存相关数据和资料，对普查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履行保密义务，对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在文物普查中，如发现因人为破坏、监管不力等因素造成已登记文物遭破坏、撤销、灭失的情形，将依法调查处理，并及时将违法违纪线索移送有关部门。

附件：兴安盟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2024年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兴安盟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李国宏 盟委委员、  
宣传部部长  
孙书涛 盟行署副盟长、科右  
前旗委书记  
副组长：邵柳 盟行署副秘书长  
刘 根 盟文化旅游体育局党  
组书记  
乌兰格日乐 盟文化旅游体育局局长  
成 员：曹善淑 盟委统战部  
副部长、宗教局局长  
孙 震 盟委宣传部副部长  
窦向华 盟档案史志馆副主任  
葛双鹏 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副主任  
陈凤君 盟教育局副局长  
高海彬 盟工业和信息化局副  
局长  
青格乐 盟民族事务委员会副  
主任  
董兰芳 盟财政局副局长  
包 喜 盟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邹小舟 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副局长  
程希庆 盟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慕成林 盟水利局副局长  
郭佳佳 盟商务口岸局副局长  
赖平盟 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岳大鹏 盟统计局副局长  
哈斯额尔敦 盟林草局副局长  
孙光亚 盟农牧局四级调研员  
潘广利 盟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盟文化旅游  
体育局，负责普查工作的日常组织和  
具体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盟  
文化旅游体育局刘根、乌兰格日乐兼  
任，副主任由关忠海兼任，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配合文物行  
政部门做好普查工作。领导小组不作  
为盟行署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  
自动撤销。

# 兴安盟行政公署

## 印发《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高质量完成诚信建设工程实施意见》的通

兴署发〔2024〕23号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盟直各委、办、局，各企业、事业单位：

经盟行署同意，现将《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高质量完成诚信建设工程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3月29日

### 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高质量完成诚信建设工程实施意见

为高质量完成诚信建设工程，夯实我盟联合奖惩工作基础，进一步增强全社会诚信意识，依据《兴安盟行政公署关于印发〈兴安盟诚信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兴署发〔2024〕18号），结合我盟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按照“褒奖诚信、惩戒失信，依法依规、重点突破、统筹推进”的原则，依托兴安盟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

制，深入实施重点领域联合奖惩，广泛宣传联合奖惩典型案例，持续曝光严重失信名单，全面树立诚信榜样，进一步优化社会信用环境，促进形成诚实、自律、守信、互信新发展格局，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 二、健全褒扬和激励诚信行为机制

（一）多渠道选树诚信典型。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评定办法，各有关部门按照行业标准认定守信激励对象，通过兴安盟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

社会公布。积极开展诚信示范创建活动，广泛树立诚信典型，让守信者受到激励，得到便利和优惠。根据行业领域监管需要，加强行业信用分类管理，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做好诚信典型推荐工作。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和其他社会组织将诚信会员和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服务对象树立为诚信典型。鼓励新闻媒体宣传诚信典型，推动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引导企业主动做出信用承诺或产品质量等专项承诺，公开声明产品服务标准等，接受社会监督，形成企业争做诚信模范的良好氛围。

(二)探索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和实施“容缺受理”措施。认真落实国家、自治区企业守信联合激励文件要求，在同等条件下，对诚信典型和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容缺受理”、“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激励政策，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等文件要求提供的要件材料外，非要件材料不齐备的，如以书面承诺形式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应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建立“信

用+审批”模式。

(三)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持续推动在行政管理事项中查询信用记录和使用信用报告，特别是政府工程投资、政府采购等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中，应通过兴安盟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或要求其提供“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出具的信用报告或具有相关资质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并形成相应查询台账。

(四)优化诚信示范企业行政监管安排。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根据监管对象的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分类，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对行业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定期将信用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在兴安盟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公示。对符合一定条件的诚信企业依法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频次。

(五)大力推介诚信市场主体。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将诚信市场主体优良信用信息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部门门户网站和“信用兴安盟”网站进行公示。在会展、银企对接等活动中重点推介诚信企业，让信用成为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考量因

素。引导征信机构加强对市场主体正面信息的采集，在诚信问题反映较为集中的行业领域，对守信者加强激励措施。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诚信建设和行业自律，表彰诚信会员，讲好行业“诚信故事”。

(六) 拓展守信激励场景。通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积极探索政府与社会互促、行政与市场共融的信用服务模式，扩展“信易+”应用场景，丰富“信易+”激励内容，共同搭建多渠道、多元化的“信易+”项目体系；探索创新信易批、信易游、信易租、信易医、信易阅等“信易+”应用场景，扩大信用信息应用覆盖范围。着力在民生领域拓展社会化、市场化的守信激励措施，实现信用惠民便企。

(七) 降低市场交易成本。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在金融领域中的应用，鼓励税务和金融部门加强“银税互动”合作。贯彻执行国家对A级信用纳税人实施融资便利化、绿色通道等激励措施，有效降低市场交易成本，进一步发挥信用信息对中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作用，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 三、健全约束和惩戒严重失信行为机制

(八) 失信惩戒原则。按照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和法定程序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与失信主体行为相关联，与失信行为性质、领域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相适应，确保过惩相当。

(九) 明确严重失信行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领域，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擅自增加或扩展。重点包括：一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二是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恶意拖欠社会保险费、骗取社会保险基金、骗取就业补助资金、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失信行



为；三是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包括当事人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四是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人防)设施等行为；五是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十) 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处理和评价各领域失信行为，对照《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严格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及联合惩戒。针对严重失信主体，应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唯一标识，及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防范信用风险。督促有关企业和个人履行法定义务，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出境和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高等列车和席次、旅游度假、入住星级以上宾馆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

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针对政府部门失信主体，一是按规定限制扶持政策、申请财政资金补助、融资服务及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等；二是对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操作过程中的政府部门失信行为进行公示，并依法追究相关部门及人员责任；三是对政府采购领域存在失信记录的政府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黑名单”，严格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对相关部门及人员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四是依规取消参加各类荣誉评选资格，依规追究责任，公开通报批评；五是涉嫌违纪违法行为予以严肃查处。

#### 四、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联动机制

(十一) 建立触发反馈机制。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发起与响应机制，各行业领域联合奖惩的发起部门负责确定激励和惩戒对象，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各自权责范围内的激励和惩戒事项，实施部门负责对有关主体采取相应的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并及时反馈激励和惩戒处理

情况。鼓励各单位对本行业内确定的诚信典型和严重失信主体，发起行业协同和跨区域联合激励与惩戒。

（十二）梳理制定联合奖惩目录清单。各有关部门要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领域管理职能、权力清单，科学合理界定失信行为，依法依规制定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明确失信惩戒措施应用事项、研究制定应用流程和方案，并采取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开发布。

（十三）健全信用修复机制。规范信用修复范围、途径、流程等，保障失信行为主体合法权益。明确各类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期限。支持失信行为主体提出信用修复，主动纠正失信行为并予以公示，解除失信惩戒。实行“两书同达”，即在向案件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同时，同步送达《信用修复告知书》，主动帮助当事人开展信用修复，助力企业重塑信用。

（十四）加强信用主体权益保护。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机制。自收到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异议投诉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核实、处理、反馈。

联合惩戒措施在信息核实期间暂不执行，经核实有误的信息应及时更正或撤销。对因错误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损害有关主体合法权益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恢复其信誉、消除不良影响。支持有关主体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十五）健全信用标准规范。进一步完善“红黑名单”制度建设。严格执行相关领域“红黑名单”的认定标准和管理办法，建立完善符合我盟行业特点的“红黑名单”管理制度，依法认定、发布、归集、共享、更新和使用“红黑名单”信息，制定行业内部奖惩及跨部门联合奖惩措施。鼓励将信用信息查询接口嵌入本部门行政审批、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等信息系统和具体工作流程，查询使用“红黑名单”信息，真正做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及时归集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典型案例，统计联合奖惩情况。

（十六）加强组织实施。将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作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位。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  
**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做好保障**  
**农牧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兴署办发〔2024〕5号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各委、办、局，各企业、事业单位：

经盟行署同意，现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做好保障农牧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内政发〔2023〕24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2月6日

（联系人：金甲年，联系电话：0482—3822010）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做好保障农牧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切实解决自治区保障农牧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压实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责任，推动由“治欠”向“防欠”转变，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明确工作职责，压实工作责任**

（一）压实属地人民政府主体责任。针对属地人民政府责任履行不够到位

的问题，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农牧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责，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内保障农牧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二）压实成员单位工作责任。针对各行业部门监管责任落实不够到位的问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切实抓好保障农牧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牧民工

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做好拖欠农牧民工工资案件查处工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履行行业监管责任，依法规范建设市场秩序，加强对用人单位落实保障农牧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的监督检查，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进行查处，及时制止、纠正导致拖欠农牧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财政部门要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的预算管理，根据经批准的预算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公安机关要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农牧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事件；司法行政、人民银行、市场监管等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保障农牧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 二、注重源头治理，强化制度落实

(三) 落实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度。针对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拨付不及时导致拖欠工资的问题，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要依法履行审批程序，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落实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不得增加政府隐性债务，不得擅自增加投资概

算，确保项目如期建设，资金按时拨付。各有关建设单位要加强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得拖欠农牧民工工资。

(四) 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过程结算和分账管理等制度。针对社会项目工程款支付不及时以及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工资等问题，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督促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工程款和人工费实行分账管理，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拨付工程款及人工费用。

(五) 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针对实名制制度落实不够精准的问题，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牧民工订立劳动合同、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工程项目劳资专管员要将劳动合同、实名制考勤等信息数据实时、准确、完整上传至实名制管理平台，作为工资发放的有效依据。未按规定进行实名制管理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六) 落实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针对工资专用账户制度落实不到位导致拖欠工资的问题，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按项目在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工

资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建设单位应按照协议拨付人工费用，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拨付农牧民工工资。

（七）落实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针对工资保证金制度落实不够到位的问题，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按项目在工程所在地以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工程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缴存工资保证金，保函保单性质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

### 三、创新监管模式，加强日常监管

（八）推行信息化监管模式。针对在建工程项目未全口径纳入工程建设领域农牧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以下简称监控预警平台）监管的问题，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及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将已办理开工审批手续且未完工项目全部纳入监控预警平台监管。发现未纳入监管情形的，作为自治区对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年度考核赋分的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对已办理开工审批手续且未完工项目落实保障农牧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并通过用工数据与工资支付信

息的比对实现工资支付的实时监控预警。

（九）落实“双驻双查”工作机制。针对“驻查”不严不实的问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要按项目明确专人，自项目开工建设起至完工止，按月对项目落实保障农牧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及时排查欠薪隐患，现场解决存在问题，并形成驻查日志上传至监控预警平台。

（十）监督劳资专管员做好施工现场管理。针对部分劳资专管员业务不够熟练、落实保障工资支付制度不够到位的问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时动态更新农牧民工实名制管理信息，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牧民工工资支付表，并建立相关工作项目管理台账，按要求将劳动用工及工资支付相关信息实时上传至监控预警平台。

（十一）加大全领域日常巡查检查力度。针对非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牧民工工资的问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采取

“双随机、一公开”等模式，加强对住宿餐饮、加工制造、批发零售、居民服务等招用农牧民工人数较多行业领域的巡查检查，督促用人单位全面落实保障农牧民工工资支付制度。

#### 四、查处违法行为，提升办案质效

##### （十二）提升欠薪案件核处质效。

针对欠薪案件办理质效不高的问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严格落实“1个工作日接受线索，5个工作日给出受理意见，15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特殊情况延长15个工作日办结”和“在自治区欠薪线索反映平台反映后，通过短信形式对案件的接受、受理、结果进行告知”的办案规则，对办结案件要逐案回访，确保案结事了。对存在虚假结案等情形的，列入自治区对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年度考核扣分项。

（十三）做好失信联合惩戒和社会公布。针对欠薪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力度不够的问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对欠薪违法行为“应立案必立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发展改革部门对符合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情形的，要做到应列尽列。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加强建筑业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对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企业实施联

合惩戒，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其由政府投资项目的投标资格、限制新增项目许可、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等，对1年内发生3起及以上或者连续3年发生拖欠农牧民工工资案件的企业在市场准入等方面予以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每季度面向社会公布严重拖欠农牧民工工资违法行为。

##### （十四）严肃处理非法讨薪行为。

针对借劳务纠纷为由非法讨薪扰乱用工市场的问题，公安机关要依法严厉打击讨要工资过程中妨碍或扰乱办公秩序，聚众闹事扰乱公共秩序，散布不实言论等行为。

##### （十五）严厉打击欠薪犯罪行为。

针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打击力度不够的问题，公安机关要主动介入解决欠薪问题，加大欠薪犯罪行为惩治力度，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建立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对欠薪责任主体开展联合执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式逃避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数额较大的，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行为，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行为要做到快侦、快查、快办，发现一起、

查处一起。

(十六) 全力推动陈欠积案化解。针对部分陈欠积案久拖不决的问题，各级人民政府要统筹各方力量协调解决陈欠案件，对资金链断裂、烂尾工程、多年上访反映欠款等问题或者存在工程质量、劳务纠纷等情形的，要引导通过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解决。各级保障农牧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采取加大人民调解力度、及时组织司法确认、及时进行劳动争议仲裁、开辟诉讼服务绿色通道、缓交诉讼费等措施，推动陈欠积案有效化解。

#### 五、健全工作机制，完善保障体系

(十七) 强化考核监督。针对考核“指挥棒”作用发挥不够、日常监督力度不够等问题，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要按年度对本级有关部门和旗县级人民政府保障农牧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行考核，对考核结果优秀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考核结果不合格、欠薪问题多发的地区，或者履职尽责不到位的部门，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十八) 强化责任落实。针对各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各级保障农牧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议事协调机构要全面落实与纪委监委的联动机制，按月调度工作推进落实情况报同级纪委监委，对履职尽责不力等情形，及时

进行督办提醒。自治区保障农牧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报经自治区保障农牧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同意后，按照相关规定约谈涉事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及旗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以及相关人員，因推诿扯皮、敷衍塞责、整改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移送纪委监委予以追责问责。

(十九) 强化执法保障。针对执法队伍力量薄弱经费保障不足的问题，各级人民政府要理顺行政区域内负责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的主体和层级，充实执法力量，使人员配置更符合保障农牧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和行政执法的要求。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劳动保障监察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二十) 强化队伍建设。针对执法队伍能力素质亟待提升的问题，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大劳动监察工作人员业务工作和执法能力培训力度，主动做好保障农牧民工工资支付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做好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劳资专管员等相关人员的培训，推动各类用人单位合法用工。

#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

## 关于印发兴安盟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 的通知

兴署办发〔2024〕8号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各委、办、局,各企业、事业单位:

经盟行署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将《兴安盟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以下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一、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重要意义,严格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二、各地各部门要及时更新完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并严格执行。

三、各地要编制本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经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

附件:兴安盟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

2024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1

## 兴安盟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 年版）

第一部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共 337 项）						
序号	兴安盟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自治区主管部门	中央指导部门
1	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兴安盟行政公署（由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2	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	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县级节能审查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3 年第 2 号）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兴安盟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兴安盟教育局、旗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 号）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教育部
4	兴安盟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兴安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旗县级教育、科技、文化和旅游、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 号）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教育部
5	兴安盟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旗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教育部
6	兴安盟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旗县级政府（由教育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教育部
7	兴安盟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兴安盟教育局、旗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教育部
8	兴安盟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旗县级教育部门；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教育部

9	兴安盟科学技术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兴安盟科学技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科学技术部
10	兴安盟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旗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公安部
11	兴安盟公安局	民用枪支支持枪许可	兴安盟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公安部
12	兴安盟公安局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兴安盟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公安部
13	兴安盟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兴安盟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公安部
14	兴安盟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兴安盟公安局、旗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公安部
15	兴安盟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兴安盟公安局、旗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公安部
16	兴安盟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旗县级公安机关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公安部
17	兴安盟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旗县级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公安部
18	兴安盟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兴安盟公安局（初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公安部
19	兴安盟公安局	保安员证核发	兴安盟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公安部
20	兴安盟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旗县级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公安部
21	兴安盟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兴安盟公安局、旗县级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公安部

22	兴安盟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旗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公安部
23	兴安盟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旗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公安部
24	兴安盟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旗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公安部
25	兴安盟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兴安盟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公安部
26	兴安盟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兴安盟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公安部
27	兴安盟公安局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兴安盟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公安部
28	兴安盟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旗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公安部
29	兴安盟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旗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公安部
30	兴安盟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兴安盟公安局、旗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公安部
31	兴安盟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兴安盟公安局、旗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公安部
32	兴安盟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旗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公安部
33	兴安盟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兴安盟公安局、旗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公安部
34	兴安盟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兴安盟公安局、旗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公安部
35	兴安盟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兴安盟公安局、旗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公安部
36	兴安盟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兴安盟公安局、旗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公安部

37	兴安盟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兴安盟公安局、旗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公安部
38	兴安盟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兴安盟公安局、旗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公安部
39	兴安盟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兴安盟公安局、旗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公安部
40	兴安盟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兴安盟公安局、旗县级公安机关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公安部
41	兴安盟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兴安盟公安局、旗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公安部
42	兴安盟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兴安盟公安局、旗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公安部
43	兴安盟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旗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公安部
44	兴安盟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旗县级公安机关或者盟行政公署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公安部
45	兴安盟国家安全局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兴安盟国家安全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内蒙古自治区国家安全厅	安全部
46	兴安盟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兴安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旗县级民政部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民政部
47	兴安盟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兴安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旗县级民政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民政部
48	兴安盟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旗县级民政部门（由旗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民政部
49	兴安盟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兴安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旗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民政部
50	兴安盟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兴安盟行政公署；兴安盟民政局；旗县级政府；旗县级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民政部
51	兴安盟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兴安盟民政局、旗县级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民政部

52	兴安盟 司法局	法律职业资格 认定	兴安盟司法局 (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 办法》(司法部令第140号)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司法部 令第146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内蒙古自治区司 法厅	司法部
53	兴安盟 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 执业机构许可 (含香港、澳门 永久性居民中 的中国居民及 台湾居民申请 律师执业、变更 执业机构)	兴安盟司法局 (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内蒙古自治区司 法厅	司法部
54	兴安盟 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 工作者执业核 准	兴安盟司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 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 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 52号)	内蒙古自治区司 法厅	司法部
55	兴安盟 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及 分所设立、变 更、注销许可	兴安盟司法局 (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内蒙古自治区司 法厅	司法部
56	兴安盟 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 代理记账业务 审批	旗县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内蒙古自治区财 政厅	财政部
57	兴安盟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 筹设审批	兴安盟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 旗县级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 例》	内蒙古自治区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厅	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 障部
58	兴安盟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 办学许可	兴安盟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 旗县级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 例》	内蒙古自治区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厅	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 障部
59	兴安盟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 许可	兴安盟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 旗县级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厅	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 障部
60	兴安盟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 许可	兴安盟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 旗县级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厅	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 障部

61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62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旗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63	兴安盟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兴安盟自然资源局、旗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自然资源部
64	兴安盟自然资源局	地图审核	兴安盟自然资源局	《地图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自然资源部
65	兴安盟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兴安盟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内蒙古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自然资源部
66	兴安盟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兴安盟自然资源局、旗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自然资源部
67	兴安盟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旗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自然资源部
68	兴安盟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旗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自然资源部
69	兴安盟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旗县级人民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苏木乡镇政府(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自然资源部
70	兴安盟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兴安盟自然资源局、旗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自然资源部
71	兴安盟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旗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自然资源部
72	兴安盟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兴安盟行政公署(由兴安盟自然资源局承办)、旗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自然资源部

73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生态环境部
74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生态环境部
75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生态环境部
76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生态环境部
77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生态环境部
78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内蒙古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生态环境部
79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质审批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生态环境部
80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生态环境部
81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兴安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82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旗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83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旗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84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兴安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77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85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旗县级环境卫生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86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87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88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89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旗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90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旗县级城市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供水实施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3号公布,2016年第二次修正)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91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旗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92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城市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供水实施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3号公布,2016年第二次修正)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93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94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旗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95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旗县级政府(由市政工程部门承办);旗县级市政工程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96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旗县级市政工程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97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旗县级人民政府绿化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绿化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0号公布）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98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兴安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旗县级人民政府绿化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绿化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0号公布）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99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旗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00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旗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01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旗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02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旗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03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旗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04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05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旗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06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旗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07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旗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08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旗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

				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109	兴安盟 交通运 输局	公路建设项 目施工许可	兴安盟交通运 输局、旗县级交 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 令 2004 年第 14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 令 2015 年第 11 号修正)	内蒙古自治区交 通运输厅	交通运 输部
110	兴安盟 交通运 输局	公路建设项 目竣工验收	兴安盟交通运 输局、旗县级交 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 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 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内蒙古自治区交 通运输厅	交通运 输部
111	兴安盟 交通运 输局	公路超限运 输许可	兴安盟交通运 输局、旗县级交 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内蒙古自治区交 通运输厅	交通运 输部
112	兴安盟 交通运 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兴安盟交通运 输局、旗县级交 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高速公路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交 通运输厅	交通运 输部
113	兴安盟 交通运 输局	更新采伐护 路林审批	兴安盟交通运 输局、旗县级交 通运输部门或者政 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内蒙古自治区交 通运输厅	交通运 输部
114	兴安盟 交通运 输局	道路旅客运 输经营许可	兴安盟交通运 输局、旗县级交 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内蒙古自治区交 通运输厅	交通运 输部
115	兴安盟 交通运 输局	道路旅客运 输站经营许可	旗县级交通运 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内蒙古自治区交 通运输厅	交通运 输部
116	兴安盟 交通运 输局	道路货物运 输经营许可(除使 用 4500 千克及 以下普通货运 车辆从事普通 货运经营外)	旗县级交通运 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2005 年 6 月 16 日交通部发布,根据 2022 年 9 月 26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 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 定〉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内蒙古自治区交 通运输厅	交通运 输部
117	兴安盟 交通运 输局	危险货物道 路运输经营许可	兴安盟交通运 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内蒙古自治区交 通运输厅	交通运 输部
118	兴安盟 交通运 输局	出租汽车经 营许可	旗县级交通运 输部门或者政府指 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 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 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 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 暂行办法》(2016 年交通运输部、工 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 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发布,	内蒙古自治区交 通运输厅	交通运 输部

				2022 年第二次修正)		
119	兴安盟 交通运 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 运营证核发	旗县级交通运 输部门或者政府指 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 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 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 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 暂行办法》(2016 年交通运输部、工 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 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发布, 2022 年第二次修正)	内蒙古自治区交 通运输厅	交通运 输部
120	兴安盟 交通运 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 设计文件审批	兴安盟交通运 输局、旗县级交通 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内蒙古自治区交 通运输厅	交通运 输部
121	兴安盟 交通运 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 影响评价审核	兴安盟交通运 输局、旗县级交通 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 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5 号修正)	内蒙古自治区交 通运输厅	交通运 输部
122	兴安盟 交通运 输局	水运工程建 设项目竣工 验收	兴安盟交通运 输局、旗县级交通 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 输部令 2018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 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 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	内蒙古自治区交 通运输厅	交通运 输部
123	兴安盟 交通运 输局	国内水路运 输经营许可	兴安盟交通运 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 输部令 2014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 输部令 2020 年第 4 号修正)	内蒙古自治区交 通运输厅	交通运 输部
124	兴安盟 交通运 输局	新增国内客船、 危险品船运 力审批	兴安盟交通运 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 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 输部令 2014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 输部令 2020 年第 4 号修正)	内蒙古自治区交 通运输厅	交通运 输部
125	兴安盟 交通运 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 域载运、拖带超 重、超长、超高、 超宽、半潜物体 或者拖放竹、木 等物体许可	兴安盟交通运 输局、旗县级交通 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 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交 通运输厅	交通运 输部
126	兴安盟 交通运 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 设置、撤除、位 置移动和其他	兴安盟交通运 输局、旗县级交通 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交 通运输厅	交通运 输部

		状况改变审批				
127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旗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
128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船舶国籍登记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
129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旗县级人民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
130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
131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
132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发布，2022年第二次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
133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
134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旗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
135	兴安盟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兴安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旗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水利部
136	兴安盟水利局	取水许可	兴安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旗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5号公布，2018年修改）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水利部

137	兴安盟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兴安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旗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水利部
138	兴安盟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兴安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旗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水利部
139	兴安盟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旗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水利部
140	兴安盟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兴安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旗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水利部
141	兴安盟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兴安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旗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水利部
142	兴安盟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旗县级人民政府（由水利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水利部
143	兴安盟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兴安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旗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水利部
144	兴安盟水利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旗县级河道主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水利部
145	兴安盟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旗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水利部
146	兴安盟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旗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水利部
147	兴安盟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旗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水利部
148	兴安盟农牧局	农药经营许可	兴安盟农牧局、旗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农业农村部
149	兴安盟农牧局	兽药经营许可	旗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农业农村部
150	兴安盟农牧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兴安盟农牧局、旗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农作物种子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农业农村部
151	兴安盟农牧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旗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旗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农业农村部

152	兴安盟农牧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旗县级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农业农村部
153	兴安盟农牧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兴安盟农牧局、旗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农业农村部
154	兴安盟农牧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旗县级农业农村（蚕业）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农业农村部
155	兴安盟农牧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旗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农业农村部
156	兴安盟农牧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旗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农业农村部
157	兴安盟农牧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旗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农业农村部
158	兴安盟农牧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旗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农业农村部
159	兴安盟农牧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旗县级农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农业农村部
160	兴安盟农牧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旗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农业农村部
161	兴安盟农牧局	动物诊疗许可	旗县级农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农业农村部
162	兴安盟农牧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兴安盟行政公署（由兴安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承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农业农村部
163	兴安盟农牧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旗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农业农村部
164	兴安盟农牧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旗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农业农村部
165	兴安盟农牧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旗县级农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化促进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农业农村部
166	兴安盟农牧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旗县级农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化促进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农业农村部

167	兴安盟农牧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兴安盟行政公署（由兴安盟农牧局承办）、旗县级、苏木乡镇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农业农村部
168	兴安盟农牧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农业农村部
169	兴安盟农牧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旗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农业农村部
170	兴安盟农牧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兴安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旗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农业农村部
171	兴安盟农牧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旗县级人民政府（由渔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农业农村部
172	兴安盟农牧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旗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农业农村部
173	兴安盟农牧局	渔业捕捞许可	旗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1号）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农业农村部
174	兴安盟农牧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旗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3号）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农业农村部
175	兴安盟农牧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旗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公布，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正）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农业农村部
176	兴安盟商务口岸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兴安盟商务口岸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	商务部
177	兴安盟商务口岸局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兴安盟商务口岸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公布，2019年第二次修正）	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	商务部
178	兴安盟商务口岸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兴安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	商务部
179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旗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文化和旅游部

180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旗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文化和旅游部
181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旗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文化和旅游部
182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旗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文化和旅游部
183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旗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文化和旅游部
184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受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文化和旅游部
185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旗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86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旗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87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兴安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旗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188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兴安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旗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189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旗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190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兴安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旗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191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旗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7号修正)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192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兴安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旗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193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兴安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194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二审、由旗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195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师执业注册	兴安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旗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196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旗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197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旗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198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兴安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199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护士执业注册	兴安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旗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0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旗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应急管理部

201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部分事项受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委托）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应急管理部
202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旗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应急管理部
203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应急管理部
204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应急管理部
205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部分事项受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委托）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第89号修正）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应急管理部
206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正）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应急管理部
207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旗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应急管理部
208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旗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应急管理部
209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旗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应急管理部
210	兴安盟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兴安盟消防救援支队、旗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应急管理部

211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部分事项受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应急管理部
212	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89号）	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
213	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15〕第1号公布，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20〕第3号修正）	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
214	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
215	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
216	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	人民币图样使用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人民币图样使用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2号）	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
217	阿尔山海关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阿尔山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105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63号修正）	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	海关总署
218	阿尔山海关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阿尔山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33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63号修正）	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	海关总署
219	阿尔山海关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	阿尔山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29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30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	海关总署
220	阿尔山海关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	阿尔山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32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0号修正）	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	海关总署

221	阿尔山海关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阿尔山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呼和浩特海关、 满洲里海关	海关总署
222	国家税务总局兴安盟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旗县级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
223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	兴安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旗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24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兴安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25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	旗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26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兴安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27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旗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28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兴安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旗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29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兴安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旗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30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安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旗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31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旗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32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旗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33	兴安盟新闻出版广电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兴安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代广电总局受理并逐级上报)、旗县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代广电总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34	兴安盟新闻出版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兴安盟新闻出版广电局(代广电总局受理并逐级上报地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旗县级广电部门(代广电总局受理并逐级上报地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35	兴安盟新闻出版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兴安盟新闻出版广电局(代广电总局受理并逐级上报)、旗县级广电部门(代广电总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36	兴安盟新闻出版广电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兴安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初审)、旗县级广播电视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37	兴安盟新闻出版广电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兴安盟新闻出版广电局、旗县级广播电视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38	兴安盟新闻出版广电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兴安盟新闻出版广电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正)	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39	兴安盟新闻出版广电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兴安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初审)、旗县级广播电视部门(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40	兴安盟新闻出版广电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兴安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初审)、旗县级广播电视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41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旗县级体育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	国家体育总局
242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旗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市场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	国家体育总局
243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兴安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旗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设施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	国家体育总局
244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旗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	国家体育总局
245	兴安盟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旗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国家新闻出版署
246	兴安盟新闻出版广电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兴安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国家新闻出版署
247	兴安盟宗教事务局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兴安盟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局	国家宗教事务局
248	兴安盟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兴安盟宗教事务局(初审);兴安盟宗教事务局(由旗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9号)	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局	国家宗教事务局
249	兴安盟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旗县级宗教事务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局	国家宗教事务局

250	兴安盟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兴安盟宗教事务局（初审）；兴安盟宗教事务局（由旗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初审）；旗县级宗教事务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9号）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局	国家宗教事务局
251	兴安盟宗教事务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旗县级宗教事务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局	国家宗教事务局
252	兴安盟宗教事务局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兴安盟宗教事务局会同兴安盟公安局	《宗教事务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局	国家宗教事务局
253	兴安盟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兴安盟宗教事务局、旗县级宗教事务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局	国家宗教事务局
254	兴安盟侨务办公室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兴安盟侨务办公室（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255	兴安盟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兴安盟气象局、旗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	中国气象局
256	兴安盟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兴安盟气象局、旗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	中国气象局
257	兴安盟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兴安盟气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	中国气象局
258	兴安盟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兴安盟气象局、旗县级气象主管机构会同属地飞行管制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	中国气象局
259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兴安监管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兴安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6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兴安监管分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兴安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6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兴安监管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兴安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6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兴安监管分局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兴安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63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兴安监管分局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兴安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64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兴安监管分局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兴安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6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兴安监管分局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兴安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66	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兴安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
267	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
268	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
269	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旗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
270	兴安盟烟草专卖局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兴安盟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烟草专卖局	国家烟草专卖局
271	兴安盟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品批发企业许可	兴安盟烟草专卖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烟草专卖局	国家烟草专卖局
272	兴安盟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旗县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烟草专卖局	国家烟草专卖局



273	兴安盟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兴安盟公安局、旗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国家移民管理局
274	兴安盟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兴安盟公安局、旗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国家移民管理局
275	兴安盟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兴安盟公安局（含部分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旗县级公安机关（含指定的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国家移民管理局
276	兴安盟公安局	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核发	旗县级边境管理机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国家移民管理局
277	兴安盟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兴安盟公安局、旗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国家移民管理局
278	兴安盟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兴安盟公安局、旗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国家移民管理局
279	兴安盟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兴安盟公安局、旗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国家移民管理局
280	兴安盟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兴安盟公安局、旗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国家移民管理局
281	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旗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82	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旗县级林草部门（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植物检疫条例实施办法》（林业部分）（1990年11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号发布，2010年11月26日第二次修正）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83	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旗县级林草部门（负责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84	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兴安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旗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6年3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45号发布，自2006年5月1日起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85	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旗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86	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旗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87	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保护区实施办法》（1998年11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4号发布，2010年修正）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88	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旗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89	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旗县级人民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旗县级草原防火主管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90	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旗县级林草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91	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兴安盟行政公署（由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承办）、旗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旗县级林草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92	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兴安盟行政公署（由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承办）、旗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93	兴安盟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兴安盟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内蒙古自治区邮政管理局	国家邮政局

294	兴安盟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兴安盟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内蒙古自治区邮政管理局	国家邮政局
295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兴安盟行政公署、旗县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旗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国家文物局
296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旗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国家文物局
297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兴安盟行政公署（由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承办，征得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同意），旗县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国家文物局
298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旗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国家文物局
299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旗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国家文物局
300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旗县级文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国家文物局
301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旗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中医药局
302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旗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中医药局
303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兴安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旗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中医药局
304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兴安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旗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中医药局

305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旗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6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306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	矿山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受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30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兴安盟分局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兴安盟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30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兴安盟分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兴安盟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309	国家外汇管理局兴安盟分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兴安盟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310	国家外汇管理局兴安盟分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目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兴安盟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31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兴安盟分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目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兴安盟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31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兴安盟分局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兴安盟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31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兴安盟分局	跨境证券、衍生品外汇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兴安盟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31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兴安盟分局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兴安盟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兴安盟分局			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局	
31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兴安盟分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债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兴安盟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31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兴安盟分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兴安盟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31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兴安盟分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兴安盟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31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兴安盟分局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兴安盟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319	国家外汇管理局兴安盟分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兴安盟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320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兴安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旗县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321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兴安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旗县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322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兴安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323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兴安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324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兴安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325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兴安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326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旗县级药监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327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兴安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328	兴安盟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兴安盟档案局、旗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档案局	国家档案局
329	兴安盟新闻出版广电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旗县级电影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视电影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	内蒙古自治区电影局	国家电影局
330	中共兴安盟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事业单位登记	兴安盟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旗县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331	兴安盟国防动员办公室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旗县级国防动员主管部门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0号）	内蒙古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332	兴安盟国防动员办公室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旗县级国防动员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0号）	内蒙古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333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国家交通战备办公室
334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国家交通战备办公室
335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旗县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国家交通战备办公室
336	兴安盟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旗县级城乡规划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337	兴安盟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旗县级城乡规划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备注：苏木乡镇一级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数量较少，不单独编列清单，统一纳入上级清单中管理。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区，在编制清单时按照改革方案确定实施机关。						

附件 2

## 兴安盟两级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 年版）

第二部分：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共 11 项）

序号	兴安盟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自治区主管部门
1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热经营许可	旗县级供热行政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兴安盟水利局	新建、改建、扩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工程审查	旗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3	兴安盟农牧局	在自治区境内捕捞兰州鲢、黄河鲤、陈旗鲫、卤虫审批	兴安盟农牧局（受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委托实施）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4	兴安盟农牧局	牛、羊、禽等动物定点屠宰许可	兴安盟行政公署（由兴安盟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承办）	《内蒙古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5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旗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	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	出售、购买、利用非国家重点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旗县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7	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	在国有林区开发森林旅游建设项目审批	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分级审批、下放和取消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内政发〔2014〕58号）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8	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	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旗县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9	兴安盟国防动员办公室	在危及人防工程范围内采石、挖沙、取土、修建地面建筑、埋设地下管线和人防工程口部修建其他建筑物许可	旗县级国防动员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10	兴安盟国防动员办公室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旗县级国防动员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11	兴安盟国防动员办公室	城市修建地下通道或者地下商场、仓库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旗县级国防动员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备注：苏木乡镇一级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数量较少，不单独编列清单，统一纳入上级清单中管理。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区，在编制清单时按照改革方案确定实施机关。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  
**关于印发《阿尔山口岸发展规划》的通知**

兴署办发〔2024〕12号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盟直有关部门：

经盟行署同意，现将《阿尔山口岸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3月19日

**阿尔山口岸发展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现状	第五章 加快构建口岸特色产业体系
第一节 发展基础	第一节 建立泛口岸经济体系
第二节 发展瓶颈	第二节 推动境内外资源落地加工
第二章 “十四五”时期口岸发展环境	第三节 发展边境及跨境旅游
第一节 面临机遇	第四节 推动边境贸易发展
第二节 面临挑战	第六章 加强开放平台建设
第三节 与相邻口岸影响分析	第一节 加快推动边民互市贸易区建设
第三章 “十四五”时期口岸发展总体要求	第二节 积极推进跨境合作平台建设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三节 加快推进口岸物流园区建设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第四节 积极推进通道平台建设
第三节 发展定位	第七章 完善口岸基础设施建设
第四节 发展目标	第一节 畅通口岸大通道
第四章 优化口岸功能布局	第二节 提升口岸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第一节 构建功能互补的口岸发展新格局	第三节 全面推进口岸通关便利化建设
第二节 科学布局口岸园区产业发展	第八章 加强区内外口岸地区协同发展
	第一节 强化口岸与腹地盟市的协作发展



- 第二节 推动口岸与东北区域的联动发展
- 第三节 完善开放合作机制
- 第四节 加强与蒙古国人文交流
- 第九章 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
  - 第一节 全面提升口岸营商环境
  - 第二节 扩大“单一窗口”功能应用范围
- 第十章 健全口岸安全防控体系
  - 第一节 多部门协同联防联控
  - 第二节 加强疫情防控能力建设
  - 第三节 加强口岸安全防控
- 第十一章 组织保障机制
  - 第一节 强化工作推进机制
  - 第二节 加强内外协调机制
  - 第三节 加大资金争取力度
  - 第四节 强化政策支持力度

## 序 言

阿尔山口岸位于中蒙边境 1382 - 1383 号界碑之间，与蒙古国东方省的松贝尔口岸相对应，是国家东北振兴规划确定的向俄蒙开放的重要通道，是连接东北亚地区的重要节点，也是兴安盟的北大门和向北开放的唯一出口。1992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内政函[1992]86 号文件批准阿尔山口岸为季节性对外开放的国家二类口岸。2004 年中蒙两国确认阿尔山口岸为国际性季节开放口岸。2012 年 3 月 2 日国务

院批复内蒙古阿尔山公路口岸对外开放，口岸性质为国际性季节开放公路客货运输口岸，同年 12 月通过国家验收。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10 月 1 日期间实现临时集中开放，2014 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正式开放。根据中蒙双方协商确定，2016 年起阿尔山 - 松贝尔口岸从原开放时间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延长为 4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开放时间延长至 8 个月。

本规划编制充分结合阿尔山经济基础和口岸实际，调整优化口岸功能、产业园区布局时，充分考虑区位优势、资源禀赋、贸易基础、政策保障等因素，确保口岸经济可持续发展。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内蒙古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实现新的更大发展的关键时期。口岸作为国家对外开放的门户与重要支撑，既是对外交往和经贸合作的桥梁，又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屏障，承载着新时期内蒙古构建全面对外开放新格局的重要使命，是自治区外向型经济发展的重要平台。建设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型的现代化

阿尔山口岸，为夯实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发挥基础性作用。本规划依据《关于建设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实施方案》《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自治区“十四五”口岸发展规划》《阿尔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编制，主要明确阿尔山口岸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是指导未来五年阿尔山口岸发展的行动指南，并展望到2035年。

## 第一章 发展现状

###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阿尔山口岸总体运行良好，口岸基础设施投入力度不断加大，通关建设成效明显，通关效率显著提升，口岸管理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口岸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阿尔山不断加大口岸建设力度，先后投资2.74亿元修建通往口岸28公里三级油路和9.5公里S203线至口岸二级油路，架设输电线路和移动、联通信号塔，建设完成跨境大桥、联检楼、国门、边检营房及改造、口岸连接线工程、界河护岸及联检区四周护坡、供水、供热、会谈会晤站、海关监管仓

库一期、新客检综合楼（报关报检大厅）及内部装修、联检区四周场地平整绿化、内部道路一期、隔离围墙、边防巡逻路、口岸出入境停车场二期等工程，完成了口岸大门至国门的人行道的铺设和沿途路灯的安装，口岸实现了通路、通电、通水、通暖、通电话和互联网及广播电视无线网全覆盖。投资5.68亿元，实施了中蒙边民互市贸易区及阿尔山水发物流园区项目。2021年以来，阿尔山市规划并实施了口岸基础设施提升、互市贸易区、防疫设施改造、水发物流园区、边境观光大道、零碳小镇等项目，截止2022年末累计完成投资2.96亿元。

口岸功能不断丰富。在联检部门的支持下，顺利通过口岸核心能力和进口粮食指定口岸验收，成为继二连浩特、满洲里口岸后内蒙古第三个进口粮食指定口岸。阿尔山口岸是ATA单证册使用口岸，也是中蒙口岸唯一使用旅游落地签的口岸。在口岸联检区安装地中衡、X光机、防辐射检测门等现代化的查验设备，为双方“一关两检”人员和过境旅客提供高效便利的通关条件。

口岸进出境客运量有所提升。阿尔山机场按国际机场进出港流程改造后，2015年实现了阿尔山直飞蒙古国

首都乌兰巴托旅游包机，开放期间共执行了9次航班，累计出入境旅客为413人次。2018年累计进出境人数3039人/次，车辆1178辆/次。ATA单证册签证及落地签于2018年8月17日正式开通，实现落地签人数268人。2019年、2020年阿尔山口岸游客量分别达到6.2万人次、2.6万人次，平均日游客接待分别为300人次、200人次。截止2022年末，阿尔山口岸累计出入境9534人次、车辆3724辆次、货物21133吨。

口岸进出境货运量增长明显。2018年累计进出境货物7385.764吨，主要货物类型为铁矿砂、蒙古包等。2019年累计进口货物为铁矿砂12918.87吨。出口货物为拖拉机，铲车，磁选机组，铁板，PVC管材等。口岸通关协作能力不断提高。重点加强口岸一体化通关建设、口岸智能管控系统建设、联检部门智能化管理系统建设，推进出入境大厅硬隔离、吊顶、熏蒸库设备采购及安装、电子口岸“单一窗口”智能卡口建设任务等工程，在原阿尔山检验检疫局综合办公楼基础上改造建设内蒙古东部区农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且已完成内装修及部分仪器设备安装。

口岸对外协调合作不断加强。援建蒙方口岸方面，根据中蒙双方签订

的相关协议，自2007年以来，累计投入近3000万元，援建横跨努木尔根界河的口岸大桥蒙方部分、在松贝尔口岸建设了联检楼、边检营房、卡口用房、口岸桥至松贝尔口岸联检楼道路，同时建设边检、海关生活用房、移民局用房和相关基础服务设施，并定期对蒙方口岸各项设施进行维护修缮。

## 第二节 发展瓶颈

阿尔山口岸在“十三五”时期虽然取得了一些进步，但与发达地区口岸相比，对标高质量发展新要求，还存在口岸同质化竞争、产业基础薄弱、辐射带动能力不强等问题。

相邻口岸差异化发展进程缓慢。《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口岸发展规划》中为全区各口岸明确了发展目标和定位，但由于阿尔山口岸、额布都格口岸、阿日哈沙特口岸均为对蒙古国东方省开放口岸，进出口产品种类大多相同，三个口岸均投资建设了边民互市贸易区，同时也在争先恐后地建设肉类、水产品等海关监管场所。虽然阿尔山口岸近年来持续推进边境旅游、跨境旅游，但从经济效益而言，跨境旅游产业发展对地方经济发展支撑作用不大，且蒙方接待设施落后，口岸经济发展起色也不太明显。

毗邻口岸蒙方一侧基础设施建设

不对等。目前，阿尔山市与蒙古国东方省在矿产资源、基础设施、农牧产业、跨境旅游等方面均达成了良好的合作意向和发展基础，但受制于阿尔山口岸建成至今仍没有货运专用的道路和界河桥；连接至蒙古国东方省哈拉哈高勒县的85公里公路仍为草原路。虽然具备重大发展潜力的“两山”铁路（阿尔山—乔巴山铁路），是蒙古国利用矿产资源发展东部三省和本国经济的重要铁路通道，但由于该铁路为跨境铁路，受多重因素影响推进缓慢。国际贸易、跨境旅游等产业仍处于起步阶段，通道建设落后已成为掣肘口岸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

土地存量不足口岸发展空间受限。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需要广阔的空间来承载项目，因阿尔山市地处大兴安岭林区，开展项目都需要占用林地，随着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三区三线”的制定，阿尔山口岸又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边缘和生态保护红线，且军事管理区范围过大，可用地块极为有限，很多政府、企业投资项目难以落地实施，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口岸经济的发展。

口岸进出口货物种类限制较大。蒙古国东方省地广人稀，植被丰厚，大麦、小麦产量接近蒙古国的1/10，阿尔山口岸于2015年获批为粮食进口

指定口岸，由于当时蒙方境内粮食无法通过松贝尔口岸出口，造成阿尔山口岸长时间无进口粮食。蒙古国东方省主要发展肉用绵羊为主的牧场畜牧业，肉类产品质量好，我国约占蒙古国肉类出口总量的90%，且东方省盛产优质牧草，具有较大的进出口贸易潜力和发展前景。虽然在我国申报海关监管指定场所（粮食、饲草、肉类）审批流程相对简单，但受制于蒙古国动物疫区以及相关政策影响，松贝尔口岸必须获得蒙方相应许可才能够实现产品出口，在这方面亟需上级帮助协调蒙古方面予以推动解决，进而实现口岸进出口贸易稳步发展。

## 第二章 “十四五”时期口岸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世界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处于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开局阶段，发展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阿尔山口岸在建设“两个基地、两个屏障、一个桥头堡”的重大战略定位背景下，既面临重大发展机遇，也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

### 第一节 面临机遇

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走实走深，为加快推进内蒙古开放发展提供重要机遇。从开

放政策来看，中国将坚持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依托大市场优势，促进国际合作，实现互利共赢。从开放措施来看，中蒙俄经济走廊作为重点建设的六大经济走廊之一，合作基础较好，将形成三国边境—腹地—沿海联系的国际经济走廊发展格局，是加强我国与欧亚经济联系的重要载体，有利于我国形成向北开放的经济增长极。在此背景下，内蒙古作为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立足俄蒙、放眼欧亚的开放发展优势将不断显现，口岸在中蒙俄陆海联运通道中的重要节点作用将逐步增强，与东北亚、中亚和欧洲多层次经贸往来将进一步深化。2020年中国继续保持蒙古国最大贸易伙伴国、最大出口市场和最大进口市场地位。据蒙方统计，2020年蒙古国对华贸易总额为74亿美元，较上年下降16.8%，占其外贸总额57.5%。其中，对华出口54.9亿美元，同比下降19%，占其出口总额72.5%；对华进口19.1亿美元，同比下降7.2%，占其进口总额36.1%。蒙古国对华贸易顺差35.8亿美元。蒙古国对华出口产品主要包括矿产品、动物毛皮原料及其制成品等，对华进口产品主要包括汽柴油、食品、机械设备产品等。在中蒙双方共同努力下，

两国经贸合作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基础设施建设、金融合作“三位一体、统筹推进”的总体思路顺利开展，双方已就加快对接中国“一带一路”倡议和蒙古国“发展之路”战略达成重要共识，为两国经贸合作创造了新机遇。

国家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为内蒙古口岸借力借势发展提供重要机遇。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有利于内蒙古口岸充分发挥平台作用，积极对接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商品流通、贸易往来，全面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有利于内蒙古口岸产业嵌入国内消费链，带动重大领域投资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边境旅游、进口产品加工等特色优质产品有效需求规模持续扩大；有利于内蒙古口岸精准有效补齐短板，推动供给与需求相互促进、投资与消费良性互动，扩大市场发展新空间。

蒙古国资源丰富为合作奠定基础。蒙古国矿产资源丰富，焦煤、铜、金等矿产品储量居世界前列。蒙古国在本国矿产资源法律的保障下对矿产的勘测、开采的投资量不断增多、开采速度逐年提升，已勘测到的200多个矿产的煤炭储备量均在1600亿吨以上。近年来，蒙古国对原油、铁矿石

等新兴矿产资源的开发和利用成倍增加。蒙古国东方省已探明 85 种矿藏和 142 个矿产地，其中大型矿藏有察布、乌兰混合金属、银矿藏、察干图勒特金矿等。东方省煤矿纯煤储量 4.656 亿吨，夹矸煤储量 4.658 亿吨，煤烘干后可以炼出产率 61-70% 的半焦煤或兰炭，煤矿属褐煤系列。同时，蒙古国是传统牧业国家，农牧业是第二大经济支柱。东方省草场面积占全国 54%，农牧业用地 1000 万公顷，主要种植小麦、大麦和蔬菜、饲料作物，年平均收获谷物 3.68 万吨。全省牲畜头数为 94.35 万头，其中绵羊占 69%，牛占 15.4%，主要经济为发展肉用绵羊为主的牧场畜牧业，牛、绵羊和马的饲养占重要地位。哈拉哈县是蒙古国生态最好的地区，也是蒙古国牧草资源和农畜最富集地区，原生态文化保留完整，是蒙古国游牧文化起源地，均为两国合作提供基础。

蒙古国政策的连续性和倾向性利于开展合作交流。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蒙古国逐渐加快实施“第三邻国”外交战略，制定《对外政策构想》，形成“不结盟、等距离、全方位和多支点”的对外战略。近年来，蒙古国积极参与东北亚区域合作，致力打通出海口和贸易通道，与中国沿边地区开展产能

合作、设立跨境经济合作区意愿强烈。2019 年 6 月 9 日蒙古国人民党在大选中获胜，蒙古国政策进入了相对稳定时期，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将不断增强。近两年蒙古国重视发展数字经济和绿色经济。蒙古国政府颁布实施《绿色发展政策实施行动计划（2016-2030）》和《蒙古国远景-2050》，旨在推动蒙古国绿色经济发展。中蒙双方多次提及蒙古国“新复兴政策”，并将全球发展倡议同蒙“新复兴政策”的深入对接列为中蒙双边关系的新引擎。“新复兴政策”是蒙古国本届政府发展经济的国策，于 2021 年 12 月作为国家中期发展计划在蒙议会通过，主要包括口岸、能源、工业、城乡、绿色发展及国家效率 6 项复兴内容。口岸、能源及绿色发展领域的合作，将是中蒙两国未来合作的重点，口岸复兴政策中将新机场扩建为连接亚洲和欧洲的节点，促进空运自由竞争，与世界一流的民用和货运航空公司建立开放、互利的伙伴关系。能源复兴政策中将建设一条连接两个邻国的高压输电线路，连接到东北亚超级网络。工业复兴政策中分阶段建设加工含增值税的矿业、农业最终产品的工厂，钢和铜精矿加工厂是工业复兴的核心。蒙古国“新复兴政策”关注基础设施、

能源等重大项目的打造，大力推动以口岸为支点，同邻国铁路公路网相接，也将优化中蒙俄经济走廊的陆上物流通道。随着实施“新复兴政策”实施，将实现口岸容量将增加三倍，出口产品量将增加两倍，能源产能增加 2.5 倍，为开发大型项目创造基础条件。2022 年 8 月 7 日至 8 日中国国务委员兼外长王毅赴蒙古国访问，中蒙两国签署《中国海关总署与蒙古国海关总局关于边境限制问题合作的议定书》《甘其毛都—嘎顺苏海图之间的跨境铁路连接方面的谅解备忘录》，两国外交部 2023-2024 年共同实施行动计划，加强重大经济发展项目实施，扩大蒙中边境口岸经营，同意与中方签订长期稳定的煤炭供应协议。蒙古国目前没有特别针对地区的鼓励政策，但是在税收稳定等方面，对东部地区的东方省在矿业开采、重工业、基础设施领域有一定的政策倾斜。

新一轮产业转移为产业承接创造新的机遇。随着沿海地区企业生产成本上升，传统竞争优势逐渐削弱，新一轮产业转移为中西部地区的产业发展创造机遇。从行业来看，不仅劳动密集型产业表示出对外转移的意愿，资金和技术密集型产业也呈现产能外溢趋势。内蒙古毗邻俄蒙等资源丰富

地区，跨境经济合作区、边境经济合作区、互市贸易区等园区平台具有政策优势，阿尔山市可借助国际性口岸区位优势，积极探索建立跨境经济合作区、边境经济合作区等开放平台，扩大第三国人和货可自由通关、ATA 单证册和落地签等口岸功能，加快承接沿海地区产业转移。

边境旅游和跨境旅游正成为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在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国内旅游业保持较快增长，逐渐成为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边境旅游和跨境旅游发展潜力巨大。阿尔山旅游资源丰富，旅游业增长平稳，具备发展跨境、边境旅游的良好基础。2018 年 3 月国务院同意设立内蒙古满洲里边境旅游试验区，目的在于通过强化政策集成和制度创新，推进沿边重点地区全域旅游发展，打造边境旅游目的地，使内蒙古边境、跨境旅游发展进入新的阶段，均为阿尔山发展提供参考蓝本。根据《发展蒙古国东方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兴安盟边境地区旅游业合作意向书》和《发展中国兴安盟与蒙古国东方省边境旅游合作意向书》中蒙双方达成阿尔山——松贝尔口岸开关后“中蒙双方互送游客，共同努力实现团体签证，保证通关顺利”“中方的阿尔山市范围内景区景点

向蒙方游客开放；蒙方的莫能草原、贝尔湖景区及东方省内其它旅游景区向中方游客开放”的合作条款，及确定阿尔山与蒙古国东方省边境旅游线路；蒙古国哈拉哈高勒县生态良好、历史文化悠久，较完整地保留原生态的草原游牧文化，发展旅游业有着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均对阿尔山旅游业的提质升级起到关键促进作用。阿尔山在泛口岸经济和口岸创新模式方面大有作为。阿尔山口岸具有区位优势，在铁路方面，阿尔山距离吉林省白城市只有 400 公里，而且有白阿铁路和两伊铁路连接。在公路方面，近年来 G331、G302、S203 等国省干线相继扩能通车，形成了直达乌兰浩特、呼伦贝尔等城市的交通网络，便捷通达的交通网络使阿尔山、阿尔山口岸成为连接东北地区的重要节点，东三省是我国重要的工业基地和农业基地，对资源、能源、粮食等方面的需求较大。阿尔山口岸的发展可以充分发挥其地理位置优势和口岸功能，通过与东北地区的深度融合，促进区域内的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和协同发展。同时，东北地区的对外开放战略也为阿尔山口岸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合作机遇。“一带一路”倡议十年，中欧班列是欧陆路上贸易的大通道，阿尔

山临近东部通道，借助中欧班列的快速发展，把握沿线城市巨大的发展机遇。阿尔山口岸紧紧围绕总书记的期望，建设绿色发展引领区，创新绿色发展实践，以全域旅游为突破口，把阿尔山口岸真正变为兴安盟向北开放的桥头堡。阿尔山口岸是内蒙古国际性口岸之一，第三国人和货可自由通关，是内蒙古中蒙口岸最早使用 ATA 单证册的口岸和唯一允许中方游客进入蒙古落地签的口岸。国家旅游局批准了经阿尔山口岸出关的三条国际旅游路线和国家旅游示范区，并给予一定优惠政策。特别是 2020 年国务院出台《边民互市贸易条例》，阿尔山市边民可以从“一带一路”沿线 15 个国家进口商品，并可以落地加工，这些均为两地互市贸易的开展营造了前所未有的机遇。2018 年 9 月兴安盟行署与蒙古国东方省政府签署了关于共同促进区域合作会谈备忘录，在推动跨境旅游、生态环保、商贸等领域加强交流与合作。阿尔山口岸全年开放事宜已于 2019 年分别报送至外交部、海关总署及国家移民局，一致同意阿尔山口岸变为全年开放口岸，待疫情结束重新开关后，正式实现阿尔山口岸全年开放。阿尔山口岸的生态文化旅游口岸定位已纳入国家口岸办“十四五”



发展规划。阿尔山口岸距“两伊铁路”仅十公里，第三国货物可以自由流通，对发展边民互市贸易、享受国家边民政策红利有其他口岸不可比拟的优势。

## 第二节 面临挑战

国际经贸格局发生深刻变化，对内蒙古口岸高质量发展提出新挑战。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形势呈现竞争优势重塑、经贸规则重建、力量格局重构的叠加态势，全球经济的传统增长动能逐步减弱。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的影响，导致世界经济延续低速增长态势。从世界能源格局变化看，能源需求将进一步放缓，将引发全球能源生产和消费方式的深刻变革，加之俄蒙等毗邻国家能源进出口政策存在不确定性。口岸能源进出口可能面临供应端与消费端的变化，客观上增加了口岸发展的不稳定性与发展难度。

资源环境约束趋紧，对内蒙古口岸发展提出更高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凸显内蒙古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客观上要求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自治区面临的生态保护红线约束比较大。随

着资源环境红线约束增强，水资源、土地资源瓶颈制约加剧。在碳达峰、碳中和的发展背景下，节能减排压力不断加大，推进口岸产业结构多元化发展面临困难。

俄蒙不断限制原材料出口，要求本地落地加工。近年来，俄罗斯对未加工木材出口实施配额并提高出口关税税率。2017年12月俄罗斯工贸部对俄远东出口的未加工木材实施配额制并修订出口关税税率，出口配额只发放给建有木材加工厂或出口过木材加工产品的企业。配额外的出口关税税率将分阶段逐步提高，2019年-2021年三年分别提高至40%、60%至80%。蒙古国受战略考虑、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限制萤石矿、饲草等资源出口。阿日哈沙特口岸以进口萤石为主，但过货量近5年逐年递减，主要是受蒙古国国家资源限制出口影响；额布都格作为饲草进口口岸，由于蒙古国大旱限制饲草出口，口岸进口规模受限。同时蒙古国铁矿石质量不高，蒙古国的矿产资源丰富，当地铁矿石的种类不少于澳大利亚的铁矿石，但蒙古国出口的铁矿石都是初级铁矿石，附加消耗的成本比铁矿石本身的价格还要高很多，且蒙古国国内公路和铁路不够发达，目前总公路里程为6734.4公

里,其中仅有 3015.6 公里是刚性路面,另外有 1815 公里是铁路,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就目前铁路运力已经很难满足日益增长的中蒙贸易需求,铁矿石的运输也进一步受到限制。另外蒙古国铁矿石出口额比例偏低,供给不足,无法满足国内的市场。

蒙古国政策摇摆使得投资环境存在不确定性。沿边经济发展涉及跨境合作,受蒙古国政策和体制影响较大,对中方投资者带来较大的政策风险。投资政策方面,2012 年蒙古国出台《战略性经营领域协调外商投资法》,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开始实施,新《投资法》鼓励外商投资,对投资提供的扶持优惠政策包括税收和非税收两部分,但对矿产、银行、通信等战略领域的外商投资设限,直接提高外商投资的门槛和监管力度。蒙古国在矿产资源的勘察、勘探、开采领域设立了诸多制度,根据《投资法》规定,外国国有资产法人在矿业、金融、新闻通讯领域开展经营活动且其持股比例达到 33%或以上的,须报主管投资事务的蒙古国外国投资局进行外国投资安全审查。中蒙关系自 2014 年 8 月提升为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中蒙贸易往来频繁,但中国投资者仍面临在蒙投资的诸多风险。蒙古国实行一院制,

法律修订频繁,每逢政府换届,都要对上届政府未实施的议案进行重新审议。蒙古国注册公司手续虽相对简单,但退出机制繁琐。蒙古国《竞争法》规定,具有支配地位的商业实体意图通过合并、兼并或收购 20%以上普通股或 50%以上优先股的方式,改组与其在市场上销售同一产品或合并、兼并了相关商业实体的竞争企业,需要向蒙古国公平竞争和消费者保护局进行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申报。贸易政策方面,蒙古和俄罗斯签署政府间铁路运输协议,对蒙古国运往俄罗斯的煤炭产品减征 66.4%的关税,未来煤炭可以通过俄罗斯运输到海上市场,与直接销往中国北部相比有成本竞争优势。蒙古国税收政策多变,税收环境不稳定,有专门的税法、分类税法,另有一些税法散于外国投资法、矿产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之中。另外,蒙古国还存在执法随意性较强、执法过程人为干预程度较大的问题。蒙古国通关效率低,蒙古国共有 40 多个口岸,其中仅 8 个是常年开放的口岸,13 个是季节性开放的口岸,另外受到冬季恶劣天气影响,每年对外开放口岸在春节前后两个月内都处于停工状态。而阿尔山口岸地处蒙古最东方,毗邻东旗、东乌旗口岸,辐射蒙古腹地经

济弱，三个口岸同质化竞争严重，又处于蒙古国努木尔根寒温带草原生物多样性保护区，矿产资源开发受到限制、人口稀少、交通不便。

### 第三节 与相邻口岸影响分析

“十四五”时期内蒙古自治区提出构建重点突出、功能互补和彰显特色的口岸发展格局，推动形成枢纽口岸引领带动、重点口岸突出优势、特色口岸错位发展、优势互补、产业协同的口岸发展新格局。根据自治区对各口岸定位及各口岸发展情况，额布都格、阿日哈沙特两个口岸距离阿尔山口岸最近、口岸定位相近且发展基础相似，故分析阿尔山口岸对毗邻两个口岸的影响。

额布都格口岸。额布都格公路口岸与蒙古国巴彦呼舒口岸隔河相望，位于中蒙边境 1423 界碑处，1991 年 5 月经批准设立临时过货点，1992 年经国务院批复为国家一类季节性口岸，2017 年国务院批准为双边性常年开放公路口岸。额布都格口岸进口业务为石油、矿产、煤炭、饲草、农畜产品，主要出口业务为大庆石油勘探机械及物资、建材、机电、日用品等。近五年口岸过货量达到 211.7 万吨，过货值约 75 亿元人民币。2023 年 1-6 月，额布都格公路口岸进出口货运量 29.91

万吨，进出境客运量 1.66 万人次，进出境交通工具 1.66 万辆次。

阿日哈沙特口岸。阿日哈沙特口岸位于新巴尔虎右旗阿日哈沙特镇境内，中蒙边界 1495 号界标处，距蒙古国乔巴山市 126 公里。1992 年被批准为国家一类季节性口岸，2017 年 7 月，国务院正式批复阿日哈沙特口岸为双边性常年开放公路客货运输口岸。阿日哈沙特口岸是面向蒙古国东部铅锌金属和煤炭等矿产资源进口、对蒙农畜产品和生活用品进出口、对蒙人文交流和跨境旅游为主要功能的双边特色口岸。现阶段主要进口产品种类为煤炭和水煮牛羊肉，主要出口产品为水泥建材、农机设备、日用百货和瓜果蔬菜。阿日哈沙特口岸 2016—2019 年连续四年客运量突破 10 万人次。2023 年 1 月 19 日恢复货运通关、2 月 27 日恢复客运通关。2023 年上半年，进出口货运量 10.22 万吨，进出境客运量 1.95 万人次，交通运输工具 0.31 万辆次。

相较额布都格口岸、阿日哈沙特口岸而言，阿尔山口岸在过人过货量、产业发展等方面处于落后阶段，但仍具极大发展前景。在进出口货物方面。蒙古国东方省在矿产资源、农牧产业等方面具备极大资源优势，东方省草

原耕地面积 1000 万公顷、牲畜头数常年稳定在 1000 万头只以上，其中绵羊占 69%、牛占 15.4%、马占 12%。距离阿尔山口岸 8 公里的蒙古国锡林敖包铁矿已探明储量 6000 万吨、远景储量 1.2 亿吨；现有开采煤矿 12 处，储量约 40 亿吨，目前每年开采量约 2000 万吨，其中距离阿尔山口岸仅 70 公里就有一处褐煤矿。从区位上看，阿尔山口岸距离我国东北地区距离近，且有铁路、公路干线作为支撑，通过阿尔山口岸进口蒙方矿产品和粮食饲草均具备比较优势，能够补齐东北地区资源缺口，促进产业链延伸，形成口岸与腹地经济联动发展格局，进而实现东北地区振兴发展。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阿尔山口岸目前有边民互市贸易监管场所和一般货场，可进口十五国日用品、食品以及蒙古国矿产品，额布都格口岸为饲草进口指定监管场所，阿日哈沙特主要进口蒙古水煮牛羊肉和煤炭，暂无进口指定监管场所。额布都格口岸和阿日哈沙特口岸具有一定的发展基础，阿尔山口岸相较而言暂不具备进口肉类、饲草以及煤炭等产品条件，但随着阿尔山水发物流园区建成投产，制约条件也将被有效化解。口岸贸易与投资方面。阿日哈沙特口岸、额布都格口岸通过近年来

的发展，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贸易体系和投资环境，而阿尔山口岸在蒙古国市场的开拓、贸易促进等方面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随着阿尔山中蒙边民互市贸易区通过验收，阿尔山水发物流园区建成，对蒙经贸交流合作也将得到不断深化。

### 第三章 “十四五”时期口岸发展总体要求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两个屏障”“两个基地”和“一个桥头堡”的战略定位，充分发挥自治区毗邻俄蒙、放眼欧亚区位优势 and 开放优势，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围绕阿尔山特色类重点生态旅游口岸建设，兼顾发展与安全，以优化口岸功能布局、完善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区内外口岸地区协同联动、促进口岸经济发展、扩展对外开放平台为抓手，推动口岸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全面参与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明确功能定位，优化口岸布局。进一步明确口岸功能定位，完善口岸各类服务功能。建立动态化口岸管理机制，构建定位明确、突出重点、功能互补的口岸发展格局。

坚持生态优先，智能高效发展。贯彻生态保护与口岸高效发展的理念，梳理闲置土地资源，盘活存量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落实多规合一，在绿色环保的前提下，统筹生态环境保护和口岸高效便捷化发展，健全口岸环保设施、智能化设施建设，确保口岸绿色、高效、智能化发展。

坚持边腹互动，协同有序发展。坚持口岸与腹地差异化发展，充分发挥沿边口岸功能优势，通过物流带贸易、贸易带产业，促进腹地落地加工产业发展，实现口岸与腹地在功能与产业之间合作与互补，形成“口岸+腹地”的联动发展模式。

坚持政府引领，推进市场化运作。发挥政府在政策制定、规划统筹、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方面的引领作用，为口岸发展营造健康良好政策环境。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引进市场化投融资机制，鼓励各类企业充分竞争、积极参与口岸建设和运营。

### 第三节 发展定位

阿尔山口岸坚持“生态、旅游”的口岸发展定位，围绕全域旅游、跨境旅游、双边贸易、生态联保等发展重点，切实发挥口岸过人过货实际功能，将阿尔山口岸打造成为中蒙边界最具特色的生态绿色口岸、旅游口岸、经济贸易口岸，成为兴安盟乃至内蒙古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以及与蒙古国交流的桥梁和纽带，推动阿尔山口岸成为内蒙古东部区辐射东北地区泛口岸经济发展示范口岸，让口岸经济成为阿尔山市经济社会发展新的增长极。打造“中蒙”边境的重要国际口岸合作区。以重点口岸和区域物流节点城市为目标，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贸往来，保障能源和初级原材料安全，重点开拓中蒙俄经济走廊沿线国家市场，扩大贸易规模，打造成为对蒙古国的能源资源战略通道和境内加工储备基地。

打造中国“向北”开放的前沿探索区。探索农业“国外种植+边境口岸加工”模式，完善“通道+节点+产业链”的泛口岸经济发展模式。加强阿尔山口岸与松贝尔口岸沟通协作，探索实施“绿色通道”“联合监管”等措施，推动查验监管模式创新国际合作。

打造东北区域商贸加工协同发展口岸区。吸引国内发达地区外向型企

业落地口岸地区，打造口岸进出口加工制造集群，实现货物在口岸进行中转、集散、交易，并在口岸和腹地加工后再销往国内，形成境外供应链组织、口岸物流和加工、境内营销和物流一体的全产业链合作。推动口岸经济与腹地加工业、现代物流业深度融合，有序承接国内先进产业转移。积极推进中蒙互市贸易区建设，进一步促进中蒙边民经贸往来，带动边境贸易发展能级。

打造以跨境旅游和人文交流为特色的知名旅游口岸区。依托阿尔山市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示范点、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中国低碳旅游示范地、中国温泉之乡等生态旅游资源丰富旅游服务空间潜力巨大的优势，大力发展口岸边境游，开发创新冰雪娱乐、红色旅游、口岸旅游等旅游产品，积极推进中蒙跨境游，增辟跨境旅游线路，开展蒙古国风情游、观光购物游等过境旅游活动，打造成为特色知名的旅游口岸景区。

#### 第四节 发展目标

阿尔山口岸紧紧围绕“口岸建成景区，景区建在口岸”战略定位，以建成内蒙古重点旅游口岸为目标，以实现跨境旅游和增加进出口贸易为重点，构建新发展格局，积极融入共建

“一带一路”，实现阿尔山口岸“立足绿色兴安，开拓俄蒙市场”，纵深“一带一路”的国家向北开放桥头堡。

——到2025年，经过3年的发展，实现三个“提升”，

即通道保障能力全面提升、沟通衔接水平全面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全面提升。力争到2025年口岸进出口贸易达1亿元，过货量达到30万吨，实现中蒙边民互市贸易交易5亿元，跨境旅游突破3万人次，口岸景区突破50万人次。

通道保障能力全面提升。提升中蒙俄经济走廊通达能力水平，加快口岸通道建设，推进口岸全年开放，积极争取水运口岸得到批复，跨境空轨运输实现运行。完善口岸防疫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开放水平。

口岸基础设施全面提升。口岸基础设施在功能、产业、物流体系配套等方面有显著改善，与松贝尔口岸互联互通水平有明显提升。智能通关模式得到推广，口岸集疏运能力显著增强，实现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功能模块全覆盖，整体通关时间进一步压缩，口岸通关效率全面提升。

通关便利化水平全面提升。通关环境进一步优化，货物、服务流动更加自由，关检合作与改革取得成效，

电子口岸平台有效发挥作用，口岸治理现代化水平、口岸监管能力和服务水平全面提升。

——到 2035 年，实现三个“增强”，即重要口岸辐射带动作用明显增强，口岸通道经济向落地经济转化能力明显增强，口岸治理能力和现代化水平明显增强。

重要口岸辐射带动作用明显增强。打造成为中蒙俄经济走廊核心节点和“一带一路”向北开放重要门户。口岸功能充分发挥、辐射能力进一步提升，推动口岸与腹地盟市协同发展，构建东部地区特色类专业口岸及与俄蒙及沿线国家重点口岸、物流口岸城市新局面，实现口岸相关产业联动发展，口岸园区产值实现近百亿元。

通道经济向落地经济转化能力明显增强。加强口岸与腹地的相互联动，大幅提高境内外各类资源的落地加工率。口岸与腹地盟市及沿海地区、毗邻国家合作水平明显增强。

口岸治理能力和现代化水平明显增强。协调边检、海关部门在创新监管模式、强化监管能力等方面取得明显进步。协同边防、安全等相关部门完善联防联控机制，口岸区域安全管控工作进一步加强，口岸疫情防控设施、设备进一步完善，推动口岸区域

人防、技防、物防有机结合，稳步推进安全型口岸建设。

## 第四章 优化口岸功能布局

### 第一节 构建功能互补的口岸发展新格局

阿尔山口岸是自治区定位的以东部满洲里国际枢纽为龙头，以阿日哈沙特口岸、额布都格口岸、阿尔山口岸、室韦口岸、黑山头口岸、海拉尔航空口岸为支点的东部泛口岸功能组团中的重点支点，依托口岸现有交通运输条件、口岸功能和贸易规模、产业类型和商品结构等比较优势，积极打造以商贸加工、跨境旅游、物流仓储等为主导的口岸发展格局，实现产业价值链升级和多元化服务功能，提升完善口岸功能。联动满洲里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以贸易带动落地加工，积极参与东部口岸组团合作探索“边民互市+落地加工”的互市产业战略，辐射自治区东部盟市，主动融入东北地区发展。阿尔山支点型口岸与沿边腹地各类功能区相连接，形成跨境产业链、价值链与供应链延展，以口岸为重要节点推动实现双向协同，发挥“一带一路”支点的重要作用。提升完善绿色口岸建设。根据阿尔山市资源禀赋、经济产业结构特征，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强化阿尔山市空间

发展战略规划、主体功能区划约束作用，科学划分环境功能区，坚决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力度，控制环境污染，加强河流廊道建设、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等，严格限制污染型工业进入，建成高水平生态保护与绿色旅游融合区，保持原生态地区绿色城市特色。充分利用阿尔山自然生态的优势，积极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增加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生态产品实现“生态+”“品牌+”“互联网+”的具体路径。

## 第二节 科学布局口岸园区产业发展

依托阿尔山水发物流园区，以口岸开放为引领，以通行效率为第一指标，以节约资源、保护生态为基本导向，合理布局口岸通道和功能园区，科学实施落地加工产业项目，整合口岸的存量资源，以市场化手段，继续引进各类大型企业落户口岸地区，鼓励和引导企业在口岸基础设施和口岸园区的建设、运营和建立生产加工基地方面开展深度合作，推动园区间开展协作，创新“外贸+金融”的服务模式，推动产业链物流链融合，提升口岸综合承载力，实现功能清晰、畅通高效、绿色智能的口岸经济高质量发

展模式。阿尔山口岸立足现有产业发展基础，加快推动口岸国际贸易发展，构建以互市贸易、仓储物流、加工制造为支撑的国际贸易产业体系，以生态旅游、边境旅游、跨境农牧业为特色的旅游产业体系，将口岸经济打造为助力地方经济发展的新增长极。

## 第五章 加快构建口岸特色产业体系

### 第一节 建立泛口岸经济体系

以跨境旅游、互市贸易产业为核心，建立泛口岸经济体系。推进阿尔山口岸升格为常年开放口岸开展经贸合作，发挥口岸集聚作用和辐射效应，依托阿尔山饲草进口指定口岸的优势，积极争取粮食进口口岸，加强农业生产、科技、作物栽培、农林牧渔育种等方面的合作，不断提升口岸价值。加强与蒙方沟通协调，拓展国际贸易、边民贸易、进口加工、仓储物流、金融服务、旅游休闲等功能，进一步丰富泛口岸经济产业体系。

### 第二节 推动境内外资源落地加工

充分发挥口岸连接俄蒙、辐射内地的通道功能，积极推动煤炭、金属矿产、木材、粮食、农畜产品等进境资源落地加工，提升落地加工转化率。创新产业发展模式，落实新修订的《边民互市贸易管理办法》中明确的允许



初级产品落地加工政策，推动包括蒙古国、俄罗斯在内的“一带一路”15国出境产品入境，到乌兰浩特地区进行加工、增值。扩大与俄蒙农产品、矿产资源产品进口规模，提高在口岸交易和加工比重，形成整合供应链、口岸物流、口岸加工、境内营销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合作。加快推进铁矿砂进口，依托腹地生产加工企业，推动铁矿石、煤炭等资源的精深加工产业发展。探索合作建设一批产业基地，推广“境外初加工—境内精深加工”的跨境加工模式，提高资源就地加工转化比重。依托阿尔山口岸互市贸易区、阿尔山水发物流园区等平台，推动发展进口木材交易、精深加工等产业，加快发展粮食加工、面粉加工、粮油加工等产业。积极支持口岸企业与蒙方企业共建果蔬、粮油、牧草、现代养殖等农牧业基地，发展饲草、乳、肉、皮、毛等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业。

推进境外资源开发利用，发挥自治区与俄蒙资源、产业互补优势，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引导支持各类企业在蒙古投资，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重点加大煤炭、铁矿、有色金属等矿产资源方面的合作，深化森林采伐和木材深加工开发，扩大农牧业产业化

合作规模，建立多元、稳定、可靠的境外资源供应渠道。构建“境外初加工、境内深加工”模式，在境外为资源回运在境内落地加工转化创造条件，提升进口资源落地加工能力，发展加工贸易。鼓励更多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探索建设境外生态农牧业产业园，推动经济合作向纵深发展。

### 第三节 发展边境及跨境旅游

加快推进“乌阿海满”旅游一体化发展，积极开展跨境旅游专线。积极争取阿尔山口岸列入国家边境旅游试验区。积极争取纳入国家推动签署的中俄、中蒙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旅游合作协议范围。积极争取中蒙两国共同达成多口岸通行协议和中蒙互免团队旅游签证协议。打造边境旅游环线，引入餐饮、歌舞、民宿体验等蒙古原生态旅游项目，打造东部口岸蒙古观赏马进口基地。与蒙古国东方省合作开发跨境旅游产品，打造蒙古族草原文化、户外运动、生态旅游的跨境休闲旅游产品，形成串联边境商贸小镇的旅游环线。积极参与打造蒙古国—兴安盟旅游大通道，合作开发阿尔山—乔巴山—斡难河跨境旅游线路，建设阿尔山—松贝尔跨境旅游合作区，引导企业在蒙古国东方省哈拉哈高勒县神鸦山旅游度假区投资建

设旅游点，全面打造中国·阿尔山东北亚旅游贸易博览会特色旅游品牌。推进哈拉哈河水运及水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开发哈拉哈河沿线旅游景点，设置沿线观赏小品，采购环保观光游船，完善口岸观光功能，积极推动水路跨境游破题起步。全力打造国门-界河桥观光通道、口岸旅游环线和门山景区“空中生态廊桥”。鼓励培育发展自驾游、商务游、健康游、产业游等新业态旅游项目建设。积极发展冬季旅游项目，打造具有文化内涵的旅游品牌。扶持出境与边境游旅行社发展，鼓励设立跨国合资或独资旅游集团，合作开发旅游产品。深化与俄蒙跨境旅游合作机制，发挥“万里茶道”国际旅游联盟作用，协调解决跨境旅游合作区创建过程中的重大事项。简化跨境旅游手续，推动中蒙跨境旅游实施口岸签证政策落实。推动协调中蒙公路口岸放开8座以下小型车辆通行限制。

#### 第四节 推动边境贸易发展

通过聚焦贸易结构深化，培育贸易新优势、新业态，增添贸易发展新动能，聚焦稳外贸工作机制再细化，稳定重点外贸进出口企业，聚焦外贸营商环境再优化，开拓国际市场，聚焦招商引资力度再强化，培育优势出口产业四大重点，积极推动口岸边民

互市贸易发展，促进与蒙古国经贸合作和人文交流。争取国家和自治区支持，扩大边民互市交易商品种类，允许第三国商品入区交易。扩大边民互市贸易政策覆盖范围，由沿边口岸地区向腹地盟市延伸，支持在非口岸旗（市、区）开设互贸商品展销店。鼓励边境地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促进边贸电商市场融合发展，为边贸企业提供通关、物流等优质服务，培育面向国内外的边境地区商品市场和商贸中心。优化边境贸易检验检疫流程。探索应用“边民互助组”开展集体贸易，采取“互市+加工”运营模式，促使互市进口商品落地加工，延长产业链，提高附加值，发展壮大边境贸易。

## 第六章 加强开放平台建设

### 第一节 加快推动边民互市贸易区建设

落实自治区外向型经济发展要求，立足建设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战略要求，加快推动中蒙阿尔山边民互市贸易区建设，支持国内居民持有效证件进入互市贸易区，并享受免税政策。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提高边民互市贸易免税额。创新边民互市贸易系统运维及商品申报系统调试，实现互市进出口商品申报正常接入海

关监管平台。积极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开展中蒙互市贸易区项目建设及口岸基础设施建设，扩大中蒙双边贸易规模。

## 第二节 积极推进跨境合作平台建设

实现口岸全年开放，积极申请边境优惠政策，建设互市贸易区、跨境自由贸易区，购物区，积极申请中蒙跨境旅游合作区获批。完善境外旅游设施，增加境外旅游线路，大力发展跨境旅游，建成阿尔山—松贝尔口岸跨境旅游合作区。按照“两国一区、封闭运行、境内关外、保税加工、自由贸易”的管理模式，探索创新“一线放宽、二线管住、人货分离”的监管模式，加强产业合作、制度创新、管理协同，力争打造中蒙合作新平台。探索建立跨境经济合作区，加快推进开发开放试验区等新型合作平台建设，拓展对蒙古国跨境电商物流“大通道”。强化中蒙跨境农牧业产业化合作，实施中蒙跨境合作农牧业基础设施项目，继续实施跨境耕种。积极争取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政策，申报国家级境外经贸园区，探索口岸园区与境外合作区结对发展模式，创造合作共赢的国际合作平台。

## 第三节 加快推进口岸物流园区建设

加强口岸物流园区与腹地工业园

区的联动发展，形成“前岸—后园”的联动发展格局。积极对外招商引资，增强仓储物流集散功能，实施中蒙阿尔山—松贝尔口岸矿产品输送系统工程，提升货物通关能力，加快推动阿尔山口岸国际综合物流园区建设。优化整合阿尔山口岸国际综合物流园区，切实发挥物流仓储、进出口贸易等平台功能，积极推进口岸物流园区建设，努力打造自治区东北部重要的物流节点中心。支持有条件的国际物流园区发展第三方物流、跨境电子商务等功能，提升园区的产业附加值。积极承接沿线国家产业链整体转移和关联产业协同转移，特别是积极争取列入以大宗商品进口为主的口岸，通过“飞地经济”发展模式，形成口岸辐射腹地城市的国际贸易、产业经济、商贸旅游业等协同发展模式。探索形成口岸平台特色产业为主的基于主导产业链的口岸物流服务体系，依托口岸产业链，提供与之配套和满足产业链条发展要求的进口原材料供应链服务，促进口岸物流活动一体化发展。

## 第四节 积极推进通道平台建设

依托阿尔山机场，加强支线机场建设，探索谋划航空口岸落地，以发展国际航空货邮运输为突破，吸引国内外加工制造企业落户临空经济区，扩

展与其他国家航空领域合作。促进航空物流持续发展，打造面向蒙、俄和欧洲，联动区内机场、国内机场的国际航空基点，发展成为我国北方区域性向北开放空中门户。积极推进阿尔山至沈阳陆铁陆路运输通道建设，阿尔山作为衔接蒙古国东部地区和东北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将中蒙合作范围辐射至东北地区，加强通道内铁路、公路建设，有利于保障对内对外物资及旅游产业运输需求。

## 第七章 完善口岸基础设施建设

### 第一节 畅通口岸大通道

向外积极构建区域交通格局，推进建设中蒙“两山”（阿尔山-乔巴山）铁路，形成“珲春-长春-乌兰浩特-阿尔山-蒙古乔巴山-俄罗斯赤塔”新欧亚大路桥格局。紧紧抓国家推动“两重一新”建设的重大机遇，加快打通制约口岸高质量发展的基础设施瓶颈，深度融入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国内推动兴安盟、白城、齐齐哈尔三地跨省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促进兴白齐区域一体化发展，打造经济协作互动新格局。

优化以口岸为中心的内外通道布局，高效对接口岸集疏运设施网络，加快建设便捷、高效、快速、安全、

大容量、低成本的区域互联互通大交通战略体系，提高公路网、电网技术水平和运输能力。积极完善铁路路网，加快推进白阿铁路乌兰浩特-阿尔山段扩能改造。以跨境旅游合作为突破，继续完善阿尔山口岸公路等基础设施，提升通关能力和便利化水平。推动开通阿尔山国际航线，推进哈拉哈河水运港口建设。积极推动实施阿尔山机场扩能改造工程，加快阿尔山五岔沟通用机场建设并投入运营。

### 第二节 提升口岸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以跨境通道和口岸建设为重点，加快公路、航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外联蒙古国、俄罗斯，内联国内腹地的集疏运体系，建设功能配套、衔接紧密、快速便捷的国际大通道。严格按照《国家口岸查验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开展查验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发展需求对现有基础设施进行有序改善、统筹利用、升级改造。积极推进产业、物流体系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公路口岸项目建设。积极争取国家和自治区支持建设智能跨境空轨运输项目和推动公路口岸无人驾驶运输，创新跨境运输模式，不断扩容口岸承载能力。积极对接俄蒙，共同推进边境口岸通关能力对等提升。

### 第三节 全面推进口岸通关便利化建设

加强科技应用，发挥大数据作用，提升口岸信息技术应用水平与口岸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基础上，整合汇集海关、边检、外汇、铁路、交通等相关数据，扩展电子口岸大数据平台统计分析功能，实现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信息共享。加强“单一窗口”建设，集合口岸各应用功能板块，继续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功能模块，实现口岸与贸易管理以及供应链的全覆盖。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与行业监管服务系统对接，为进出口企业提供智慧高效便捷的“一站式”服务。积极推动“智慧海关、智能边境、智享联通”合作倡议，推进与“一带一路”和“中蒙俄经济走廊”沿线国家之间的信息互换与服务共享，提升证书联网核查便利化水平。推进口岸物流信息电子化，打造现代智能货运新体系。提升口岸查验智能化水平，完善口岸查验功能，积极争取支持建设口岸国际货物转运中心、跨境电商物流中心，扩大国际贸易、跨境电子商务等业务规模，提高通关效率。逐步升级阿尔山口岸智能化水平，推进口岸管理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优化通关流程和作业方式，持续压缩整体通关时间。

## 第八章 加强区内外口岸地区协同发展

### 第一节 强化口岸与腹地盟市的协作发展

以特色类口岸和区域交通节点城市为中心，发挥阿尔山口岸与腹地盟市各自优势，加快口岸与腹地之间产业合作发展。通过物流带贸易、贸易带产业，推动进口资源在口岸和腹地产业园区落地加工，形成“口岸+腹地”的联动发展模式。积极对接自治区中部盟市乃至沿黄生态经济带和东北经济区，规划建设物流集疏运体系和集拼集运中心。积极推进口岸园区及腹地产业链延展，推动饲草等进口资源在口岸园区及腹地落地加工。

### 第二节 推动口岸与东北区域的联动发展

积极主动融入京津冀、东北振兴、西部陆海新通道等国家战略，加快与黑、吉、辽等地区签订合作协议，推进口岸与邻近省份口岸之间的通关协作、物流合作和联动发展，搭建跨区域合作平台，发挥阿尔山口岸地处东北连接欧亚的区位优势，推动口岸和腹地城市有效承接发达地区产业转移，实现与内陆协同发展。积极探索建设中蒙产能合作园，提升口岸矿产资源进口，以进口蒙古国矿产资源的重要通道，服务东北工业基地原材料需求。研究探索开拓阿尔山口岸与天津港、大连港（或营口港）陆海联运通道，

提升陆海联运一体化水平。

### 第三节 完善开放合作机制

充分发挥“四位一体”口岸优势，努力构建联通内外、辐射周边、集聚集散、要素融通的开放平台，建立兴安盟与蒙古乔巴山市哈拉哈高勒县合作机制。在中蒙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框架下，进一步加强政府间的沟通与联络，围绕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形成更多的战略共识和政策契合，全面加强政策、法规、海关、口岸等领域的沟通与合作，完善阿尔山市与蒙古国地方政府、政府部门间合作机制。充分利用自治区人民政府与蒙古国经济发展主管部门“常设协商工作组”会议机制平台，推进双边经贸合作，重大事项提交两国高层会晤解决。积极推进与蒙古国主要城市建立友好地区（城市）关系。推进在毗邻地区设立商务代表处，形成固定的联络机制和渠道，为在蒙、在俄企业提供全程服务。在中蒙海关联合监管合作基础上，进一步推动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海关信息互通、监管互认、执法互助。通过“阿尔山国际论坛”额度恢复及相关平台建设，加强人文交流，通过“民心相通”项目规划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依托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与蒙古国商业银行共

建立代理行结算关系及开立金融同业往来账户，有效利用跨境人民币业务在贸易、投融资等方面的政策优势，为中蒙企业和居民、非居民个人提供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人民币跨境直接投资等全方位的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

### 第四节 加强与蒙古国人文交流

搭建行之有效的人文合作机制，提升文化凝聚力。整合两国优势文化资源，拓宽文化合作领域，互建文化产业合作园区，共同打造具有共有特色的国际文化产业品牌。积极落实两国政府间文化交流执行计划，鼓励地方和民间团体开展各种形式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支持双方商业性演出，增进两国表演艺术交流。深度挖掘中蒙两国共有旅游资源，共同开发建立具有鲜明地域特色、草原丝路特色的跨境旅游体系，进一步加强旅游领域合作，鼓励两国人民通过旅游加强对两国经济、文化、自然风光、历史遗迹及民族传统的相互了解，支持两国旅游业界和旅游机构建立合作关系，为对方在本国进行旅游推广活动提供必要协助，推动双边人员往来，积极参与中蒙文化年活动。进一步深化教育与科技领域的合作，联合培养出更多高素质的复合型文化人才和经贸管

理人才。加强和提升民间交往的规模和层次，构建更加和谐多元的社会文化互动平台。办好中蒙绿博会、“一带一路”文旅商品展洽会等活动，深化与蒙古国地方政府在生态保护、文化旅游、医疗教育、等领域交流合作，举办青少年夏令营、艺术表演、语言文化短期培训，开展与蒙古国青少年交流互访活动。双方加强两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合作机制，在非物质文化遗产联合保护、申报等方面加强协调合作。加强与蒙古国院校和科研机构合作，重点开展饲料营养及疫病防治技术、牧草优选与栽培技术合作。推动在蒙古国建立合作医疗机构。双方将合作开展传染病防控项目，探索建立重大传染病联防联控机制，共同应对非传统安全挑战。加强两国卫生领域合作，支持两国相关医院直接交流合作，在东方医药研究、人才培养等方面加强合作。加强与蒙古国在防沙治沙、沙尘暴和荒漠化防治合作，加强天然草原保护和修复合作，建立预防森林草原火灾合作机制。

## 第九章 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

### 第一节 全面提升口岸营商环境

严格落实国家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政策，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协作机制，

优化流程创新方式，降成本提效率，高质量监管，高品质服务。纵深推进简政放权，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多头重复审批，取消不必要审批。进一步优化口岸通关流程，深化“提前申报”“两步申报”“两段准入”等改革举措，全面推行电子化监管。提升口岸通关时效，推广应用“作业前置”，探索进口舱单启运前申报或传输方式，海关提前研判运输工具载运货物风险，实施进境前在线审核。引导口岸经营服务企业诚信经营、合理定价、减项并项，推动降低收费，加强行业自律，打造口岸一流营商环境。

### 第二节 扩大“单一窗口”功能应用范围

加快推进“中国（内蒙古）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应用实现“单一窗口”向便利化、智能化、国际化方向发展。按照“应上尽上”原则，推动口岸和国际贸易领域相关业务纳入“单一窗口”，提升无纸化查验效率，实现智慧服务；推进口岸限定区域、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视频监控全覆盖，提升可视化监管能力。持续对接银行、保险、民航、铁路、公路、邮政、场站等行业机构，创新“通关+物流”等服务模式。加大进出口企业与相关行业部门对跨境贸易数据平台共享共用

力度，加强区域“单一窗口”合作。

## 第十章 健全口岸安全防控体系

### 第一节 多部门协同联防联控

将口岸安全作为“国门”安全的第一道防线，进一步完善口岸公共卫生、公共安全、国门生物安全、反恐维稳、强边固防、处置突发事件等防控体系，确保口岸货物通关畅通、人员出入境安全有序。协同海关、边检等相关部门共同建立健全口岸安全防控体系，筑牢国门防线。推进联合执法联合查验，实现口岸管理部门间信息共享共用和执法互助，共同打击进出口环节违规违法行为。

### 第二节 加强疫情防控能力建设

强化口岸区域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积极构建多层次、全链条、立体化、闭环式防控体系，共同织牢疫情防控网，严防疫情输入。依据口岸功能、通关模式、跨境运输方式、出入境货运量不同的实际，按照“一口岸一方案”要求，完善健全口岸疫情防控方案、预案。口岸管理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责任，组织专班负责口岸疫情防控工作；完善健全疫情防控督导检查机制，加强督导检查队伍建设。海关、边检等联检单位要积极发挥前线哨所监管作用。加强对闭环管理区域内人员的规范化管理，严格遵守疫

情防控工作要求和作业要求。口岸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各项防控要求，切实担负起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 第三节 加强口岸安全防控

以共建共用为目标，整合边检、海关现有监管设施资源和查验场地，合理划分监管作业区域，按照公路口岸进行监管作业区域场地建设、改造、升级。加强闭环管理物理设施、监控设施和监管制度建设，明确各方责任。整合海关、边检、公安、口岸管理部门以及各作业区和企业的视频监控，实现信息共享。严厉打击走私和夹藏夹带物品的违法活动。口岸周边地区加强边境技防设施建设，严打非法越境活动。加强口岸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安全管控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力度。

## 第十一章 组织保障机制

### 第一节 强化工作推进机制

阿尔山口岸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明确“十四五”时期各年度目标、工作重点及推进措施。口岸管理部门充分发挥协作机制，细化分解任务，落实推进责任，定期分析口岸建设与发展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并及时研究解决，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相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找准定



位、主动作为，形成部门联动、合力推进向北开放的工作新格局。

### 第二节 加强内外协调机制

充分发挥阿尔山口岸管理部门协作机制作用，积极争取国家和自治区口岸管理部门支持，加强与俄蒙口岸工作协调力度，加强口岸与沿海、内陆重点省份口岸协作，提升服务国家战略能力，构建联通内外、贯通陆海联运的国际大通道。

### 第三节 加大资金争取力度

创新投融资机制，积极争取丝路基金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资金支持，保障口岸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稳定。积极争取国家和自治区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支持口岸基础设施建设。争取国家和自治区财政资金对口岸地区转移支付的力度。不断完善盟市两级对口岸建设的投资机制及正常增长机制，推动形成政府主导、社会资本广泛参与的口岸建设投融资机制，有效补充口岸建设资金。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优化整合口岸要素资源，吸引各类资本特别是央企、国企参与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和各类平台运营。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政策，吸引更多市场主体参与口岸、园区和项目开发。积极引入社会资金参与口岸建设，建立口岸多元投入机制，加大对口岸建

设和泛口岸经济发展的资金投入，提升口岸综合承载能力，拓展产业发展专项基金覆盖面，推动口岸特色产业转型升级，形成集聚发展优势。

### 第四节 强化政策支持力度

认真落实好国家和自治区已制定出台的各项扶持政策，切实用足、用好涉及口岸发展的产业、财税、土地、金融和人才等扶持政策。结合口岸发展实际，积极争取国家和自治区对口岸特色产业的扶持，吸引优质资本集聚和发达地区产业转移，促进泛口岸经济加速发展。

## 附件 1

## 阿尔山口岸问题清单

序号	存在的主要问题	备注
1	<p>国际经贸格局发生深刻变化,对内蒙古口岸高质量发展提出新挑战。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形势呈现竞争优势重望、经贸规则重建、力量格局重构的叠加态势,全球经济的传统增长动能逐步减弱。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的影响,导致世界经济延续低速增长态势。从世界能源格局变化看,能源需求将进一步放缓,将引发全球能源生产和消费方式的深刻变革,加之俄蒙等毗邻国家能源进出口政策存在不确定性。口岸能源进出口可能面临供应端与消费端的变化,客观上增加了口岸发展的不稳定性与发展难度。</p>	
2	<p>资源环境约束趋紧,对内蒙古口岸发展提出更高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凸显内蒙古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客观上要求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自治区面临的生态保护红线约束比较大。随着资源环境红线约束增强,水资源、土地资源瓶颈制约加剧。在碳达峰、碳中和的发展背景下,节能减排压力不断加大,推进口岸产业结构多元化发展面临困难。</p>	
3	<p>俄蒙不断限制原材料出口,要求本地落地加工。近年来,俄罗斯对未加工木材出口实施配额并提高出口关税税率。2017年12月俄罗斯工贸部对俄远东出口的未加工木材实施配额制并修订出口关税税率,出口配额只发放给建有木材加工厂或出口过木材加工产品的企业。配额外的出口关税税率将分阶段逐步提高,2019年-2021年三年分别提高至40%、60%至80%。蒙古国受战略考虑、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限制萤石矿、饲草等资源出口。阿日哈沙特口岸以进口萤石为主,但过货量近5年逐年递减,主要是受</p>	
4	<p>蒙古国国家资源限制出口影响;额布都格作为饲草进口口岸,由于蒙古国大旱限制饲草出口,口岸进口规模受限。同时蒙古国铁矿石质量不高,蒙古国的矿产资源丰富,当地铁矿石的种类不少于澳大利亚的铁矿石,但蒙古国出口的铁矿石都是初级铁矿石,附加消耗的成本比铁矿石本身的价格还要高很多,且蒙古国国内公路和铁路不够发达,目前总公路里程为6734.4公里,其中仅有3015.6公里是刚性路面,另外有1815公里是铁路,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就目前铁路运力已经很难满足日益增长的中蒙贸易需求,铁矿石的运输也进一步受到限制。另外蒙古国铁矿石出口额比例偏低,供给不足,无法满足国内的市场。</p>	

5	<p>蒙古国政策摇摆使得投资环境存在不确定性。沿边经济发展涉及跨境合作，受蒙古国政策和体制影响较大，对中方投资者带来较大的政策风险。蒙古国在矿产资源的勘察、勘探、开采领域设立了诸多制度，根据《投资法》规定，外国国有资产法人在矿业、金融、新闻通讯领域开展经营活动且其持股比例达到33%或以上的，须报主管投资事务的蒙古国外国投资局进行外国投资安全审查。中蒙关系自2014年8月提升为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中蒙贸易往来频繁，但中国投资者仍面临在蒙投资的诸多风险。蒙古国实行一院制，法律修订频繁，每逢政府换届，都要对上届政府未实施的议案进行重新审议。蒙古国注册公司手续虽相对简单，但退出机制繁琐。蒙古国《竞争法》规定，具有支配地位的商业实体意图通过合并、兼并或收购20%以上普通股或50%以上优先股的方式，改组与其在市场上销售同一产品或合并、兼并了相关商业实体的竞争企业，需要向蒙古国公平竞争和消费者保护局进行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申报。贸易政策方面，蒙古和俄罗斯签署政府间铁路运输协议，对蒙古国运往俄罗斯的煤炭产品减征66.4%的关税，未来煤炭可以通过俄罗斯运输到海上市场，与直接销往中国北部相比有成本竞争优势。蒙古国税收政策多变，税收环境不稳定，有专门的税法、分类税法，另有一些税法散于外国投资法、矿产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之中。另外，蒙古国还存在执法随意性较强、执法过程人为干预程度较大的问题。蒙古国通关效率低，蒙古国共有40多个口岸，其中仅8个是常年开放的口岸，13个是季节性开放的口岸，另外受到冬季恶劣天气影响，每年对外开放口岸在春节前后两个月内都处于停工状态。而阿尔山口岸地处蒙古最东方，毗邻东乌旗口岸，辐射蒙古腹地经济弱，三个口岸同质化竞争严重，又处于蒙古国努木尔根寒温带草原生物多样性保护区，矿产资源开发受到限制、人口稀少、交通不便。</p>	
---	---	--

附件 2

### 阿尔山口岸高质量发展目标清单

类型	具体指标	2022	2024	2025	2027 或 2030	属性
口岸过货量	公路口岸过货量（万吨）	/	5	10	30	预期性
口岸贸易额	进出口贸易额（万元）	/	1500	2000	3000	预期性
边民互市贸易	互市贸易交易额（万元）	/	500	1000	2000	预期性

## 附件 3

## 阿尔山口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预期效益	性质（谋划、规划、在建）
1	阿尔山口岸基础设施改造及通关能力提升项目	包括口岸联检区内部场地“白改黑”7.58万平方米，建设物理智能卡口通道共10条、配套建设卡口控制系统1套，以及面向口岸对客运及货运通关车辆完整生命周期管理的核放系统各1套。	规划
2	阿尔山口岸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在阿尔山口岸区域内新建供水工程、污水处理站1座、垃圾转运站1座	规划
3	阿尔山口岸水发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新建7200m <sup>2</sup> 海关监管仓库4座，冷库2000m <sup>2</sup> ，装修报关大厦、检疫办公楼及园区内部道路	规划
4	阿尔山口岸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阿尔山口岸北后庄园区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扩建方面，新建园区内部道路约1000米。给水站及配套管网方面，新建供水站（50t/天）1处，并配套相应管线约1200米。新建供热站及相关配套管网方面，设置蓄热型电锅炉总功率约500KW/h及配套设施，并铺设相应的热力管网约3000米（一供一回）。电力部分方面，在园区内新安装630Kva箱式变电站2座，电缆敷设3200米。景观提升部分方面，园区亮化、绿化等附属工程。	规划
5	阿尔山口岸努木尔根界河（二号）大桥建设项目	在现有界河桥北侧新建一座长505米、宽12米，桥梁荷载为公路一级的界河桥。	谋划
6	阿尔山智慧口岸二期工程	建设阿尔山口岸货运通道、努木尔根界河桥（二号桥）智能卡口、视频监控设备，安装货运通道智能卡口系统。配套完善阿尔山边检站、阿尔山海关网络服务器、信号塔等设施设备。新建阿尔山智慧口岸中心，涵盖智慧监控、大数据分析等数字平台，实现口岸智能化管理。	谋划
7	阿尔山口岸新建货运通道建设项目	在现有口岸公路北侧新建道路3.2公里，采用三级公路标准，建成后专门用于货物运输。	谋划
8	阿尔山中蒙边民互市贸易区升级项目	在现有互市贸易区南侧及西侧新建互市贸易大厅1栋、互市贸易业务申报服务中心1栋及附属配套设施设备。	谋划
9	阿尔山口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占地面积约10公顷，建设包括露营公园，占地面积5000m <sup>2</sup> ；场地绿化面积20000m <sup>2</sup> ；硬化面积10000m <sup>2</sup> ；新建5处公共厕所，每座面积300m <sup>2</sup> ；景区内新建停车场2000m <sup>2</sup> ，对口岸景区现有约4500m <sup>2</sup> 停车场改造成智能生态停车场，新增停车场标识、充电桩等智能化设施设备；门山、敖包、哨所、主席长廊景点4公里游步道系统提升。修建一条长3.5公里，宽6米旅游公路，修建道路围栏及监控等配套设施；并对原有4公里内部道路增设旅游标识。	谋划

10	天池镇哈拉哈生态园旅游餐饮一体化项目	将哈拉哈生态园聚光集热大棚改建为红色旅游餐厅（2600 m <sup>2</sup> ），包括后厨及储存区（400 m <sup>2</sup> ）、餐共享大厅（1670 m <sup>2</sup> ）、贵宾接待区（410 m <sup>2</sup> ）；将现有八座大棚进行外立面修复及改造，并对内部进行优化设计以满足游客采摘需求；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包括修复道路、停车场、导引牌等。	谋划
11	阿尔山口岸蒙古风情园建设项目	主要建设餐饮区、蒙古风情售卖区、特色生态采摘区、生态停车场、房车营地、无动力活动区、花海观景区、休闲垂钓区等 12 大功能区域。	谋划
12	阿尔山口岸海关指定监管场所建设项目	在阿尔山口岸新建进境粮食、肉类、冰鲜水产品、饲草海关监管场所，包括智能卡口、隔离围网、熏蒸库、冷库、仓库、工作用房、隔离场等，配套视频监控、检验检疫设备等。	谋划
13	中蒙“两山”（阿尔山-乔巴山）铁路	<p>中蒙“两山”铁路是连接中国内蒙古阿尔山市至蒙古国东方省乔巴山市的国际铁路，建成后将形成琿春-长春-乌兰浩特-阿尔山-乔巴山市-俄罗斯赤塔，最后与俄罗斯远东铁路相连的一条新欧亚大陆路桥。2016 年 11 月，“两山”铁路的后方通道白阿铁路、长白铁路如期转线贯通。目前“两山”铁路的开工建设日期尚未确定。</p> <p>重点合作领域：提升三方铁路和公路运输潜力，包括推进既有铁路现代化和新建铁路公路项目；在跨境运输领域协商制定规则，提供良好的技术和关税条件，促进国际通关、换装、多式联运整体衔接，推进国际联运信息交换，为包括初步信息在内的铁路货运数据预先交换创造条件；发展中蒙俄定期国际集装箱运输班列，建设一批交通物流枢纽。</p>	规划
14	完善口岸通道建设重点项目	<p>积极完善铁路路网：加快推进白阿铁路乌兰浩特-阿尔山段扩能改造。</p> <p>提能升级航空网络：积极推动实施乌兰浩特机场和阿尔山机场扩能改造工程，积极延伸和拓展国际国内航线，提升机场安全运行保障能力。加快阿尔山五岔沟、扎赉特旗、突泉等通用机场建设并投入运营。季节性开通阿尔山国际航线。</p> <p>加快推进公路网：推动国道 331 阿尔山—海拉尔段改造项目，进一步提升两地通达水平，提高城市可进入性和游客、货物通达性。</p> <p>加强口岸基础设施建设：以跨境旅游合作为突破，继续完善阿尔山口岸公路等基础设施，提升通关能力和便利化水平。推进哈拉哈河水运港口建设。加快推进阿尔山口岸疫情防控设施提升改造工程。</p> <p>新建货运界河大桥项目，计划 2023 年启动实施，力争 2025 年完工，投资 3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专门用于从事货物运输，真正实现客货分离。</p> <p>新建跨境空轨项目，计划 2023 年启动实施，投资 2 亿元，2024 年开工，2025 年完工，项目建成后阿尔山口岸可实现大宗货物、集装箱无人运输，进一步提高口岸通货量。</p> <p>深度融入中蒙俄经济走廊：推动兴安盟、白城、</p>	谋划

		齐齐哈尔三地跨省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促进兴白齐区域一体化发展，打造经济协作互动新格局。	
15	阿尔山口岸建设重点工程项目	<p>口岸建设：阿尔山电子口岸、阿尔山口岸保税仓库建设、口岸国门—界河桥旅游公路（防火通道）工程、中蒙跨境合作农牧业产业化基础设施、中蒙口岸货场及跨境货物通道建设项目、内蒙古东部区农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仪器设备购置项目、阿尔山口岸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阿尔山物流园区、内蒙古东部区农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维修改造等建设项目。</p> <p>口岸基础设施建设：阿尔山口岸供水、阿尔山口岸污水处理等工程、阿尔山口岸国门—界河桥旅游道路、阿尔山口岸景区停车场建设项目、阿尔山口岸垃圾处理场、口岸垃圾处理场、口岸污水处理工程。</p> <p>口岸生态修复工程：积极争取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综合治理和亚行贷款资金支持的口岸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实施口岸限定区域绿化、花海乐土、哈拉哈河—中蒙界河河流廊道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口岸环境综合治理等项目，推进口岸地区绿化、供水、供热、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更新完善，实施哈拉哈河河流廊道湿地修复、河滩地保护等生态修复工程。</p> <p>阿尔山零碳项目：中广核集团投资 5050 万元实施阿尔山零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口岸综合项目、景城融合点状降碳改造项目、零碳智慧城市管控平台项目（含绿色建筑）。其中口岸综合项目包含清洁供热、绿电交易、绿色照明、绿色分布式电源、绿色综合能源管理系统。该项目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项目投资 1000 万元已于 9 月份完成，二期项目投资 4050 万元，力争 2023 年 5 月实现开工建设，2023 年 9 月完成建设。</p>	谋划
16	智慧口岸建设	<p>智能口岸综合服务平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关一体化平台</li> <li>2. 场站管理系统</li> <li>3. 时效分析系统</li> <li>4. 风险预警大数据平台</li> <li>5. 物流可视化监管平台</li> </ol>	谋划
17	口岸智慧服务	<p>人工智能：智能审图技术，加速集装箱图像的识别，监管目标物更加精准，减少一线监管强度。</p> <p>“单一窗口”物联网应用：共享应用通关、物流、金融等贸易全流程数据，实现口岸治理和科学决策精准化。</p> <p>国际物流快件检验：射频识别（RFID）技术和深度神经网络应用。</p> <p>国门安全风险识别：运用大数据平台供应链安全评估模块，大数据海量数据来源和多元分析技术实现风险的精准识别、准确评估、实时预警和有效防控。</p>	谋划

## 附件 4:

## 阿尔山口岸产业发展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预期效益	性质（谋划、规划、在建）
1	阿尔山水发农旅公司铁矿石项目	阿尔山水发农旅公司已与蒙古国-温都尔公司签署了距阿尔山-松贝尔口岸 7 公里的一处矿场铁矿石进口合同。该矿场运距短，运输成本低，预计有 1 亿吨的储量。铁矿石开采、运输合同签订后，将为乌兰浩特钢铁厂提供高品位矿粉，逐步改变乌兰浩特钢铁厂“两头在外”的局面，使蒙古铁矿成为兴安盟工业产业链上的重要一环。	谋划
2	阿尔山口岸水发物流园项目	项目占地 350706.91 平方米（526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80686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进出口仓储物流服务设施、进出口商业服务设施、进出口金融服务设施和其他公共服务设施等四大类基础设施。	规划
3	阿尔山口岸智能空轨跨境项目	8 公里智能空轨集疏运系统，总投资 2.5 亿元。智能空轨集疏运系统（以下简称空轨系统）是一套智能、高效、安全、节能、环保的空中货物运输系统。该系统通过空中轨道，实现了集装箱在各集散中心之间的互联互通，完成物流站场和物流园区等之间的顺畅转运，满足无缝化衔接的需求。该系统无人驾驶、远程控制、智能运行，为集装箱提供了一种高效转运、精准分配的系统解决方案。	谋划
4	边境跨境旅游项目	<p>水发农旅公司借助阿尔山旅游传统优势，走差异化经营模式，将哈拉哈河漂流、口岸风情园、七彩草原等景点整合成境内外精品旅游线路，聘请专业团队对口岸国门及蒙古国境内七彩草原、贝尔湖等景区进行整体规划，打造特色跨境游路线，并持续改进乌鸦山七彩草原度假村、贝尔湖度假村等，持续增加接待能力。</p> <p>积极发展与蒙古国马克公司、阿勒泰公司、吉斯特温都尔公司，以及澳大利亚诺亚贸易公司的跨境农牧业和跨境旅游合作项目。</p> <p>阿尔山旅游综合服务项目建设，打造旅游综合服务体，推进旅游高端化发展，丰富旅游业态，融入阿尔山全域旅游。</p> <p>实施龙头企业培育工程，以大兴安岭阿尔山旅游公司为龙头，有效整合资源。</p> <p>加快推进中蒙跨境旅游合作区建设，形成“全域景区”格局。完善政府搭台、企业运作开通的 ATA 单证册、落地签证等政策，建设中蒙边境跨境旅游合作区，打造特色跨境旅游路线。</p> <p>加快口岸三角山、白狼太阳谷、白狼奥伦布坎、好森沟、白狼镇林俗村、鹿村等景区建设，推动银江沟</p>	规划

		<p>旅游度假区开发进度。</p> <p>加快推动口岸景区提质升级,加快4A级景区创建进程,将口岸景区建成融合国门打卡、爱国主义教育、特色购物、休闲度假等功能的生态型精品化旅游区。</p> <p>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构建便利交通网络,完善A级旅游厕所建设,完善游客集散中心服务功能等。</p>	
5	进出口贸易类型及发展	<p>阿尔山口岸主要货物类型为矿产、建材等。进口货物为铁矿砂,出口货物为拖拉机,铲车,磁选机组,铁板,PVC管材等建材。</p> <p>阿尔山水发农旅公司已与蒙古国-温都尔公司签署20万吨铁矿石进口合同。开关后将全力进口铁矿石等货物,最大程度的增加进口货物量,完成年矿石进口量达30万吨以上,计划实现进口业务年收入2亿元,净利润1.01亿元。</p>	在建
6	开放平台项目	<p>续建中蒙阿尔山边民互市贸易区项目,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预计2023年建成并投入运营,项目建成后,近期可实现1亿元交易额,可为边民实现年增收1.5万元/户,远期交易额可达3-5亿元。</p> <p>阿尔山市中蒙边民互市贸易区购物中心改造项目。</p>	在建
7	跨境合作重点项目	<p>加快推进中蒙跨境旅游合作区建设,完善境外旅游设施,增加境外旅游线路,丰富境外旅游产品。</p> <p>与蒙古国东方省合作开发跨境旅游产品,打造蒙古族草原文化、户外运动、生态旅游的跨境休闲旅游产品,形成串联边境商贸小镇的旅游环线。</p> <p>建设口岸景区,2023年完成口岸景区初期建设目标,完成投资2660万元。继续研究增加旅游产品,计划在阿尔山口岸增设哈拉哈帐篷客、口岸野外垂钓园、骏马乐园等,预计投资1000万元。</p> <p>强化中蒙跨境农牧业产业化合作,实施中蒙跨境合作农牧业基础设施项目,继续实施跨境耕种,2023—2025年计划流转蒙古国土地50万亩。实现产值约3亿元。</p>	在建
8	物流园区重点项目	<p>推动两伊铁路—阿尔山口岸国际物流园区连接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1亿元,将两伊铁路(伊敏—伊尔施)与阿尔山口岸国际物流园区相连接,铁路里程约8公里,力争2023年启动实施,2025年完成建设。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口岸国际物流园区通货贸易水平,对下一步打造建设阿尔山—乔巴山铁路具有推动作用。</p> <p>续建阿尔山水发物流园区项目,预计2025年完工,项目建成后预计3年内可年实现产值10亿余元,最高可实现年产值24亿元,带动地方就业人员200余人。</p> <p>引入大型国际物流企业,力争2023年实现引进,2024—2025年建设并投入运营,投产后实现年产值5亿元。</p>	谋划



---

主办单位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
网 址	<a href="http://www.xam.gov.cn/xam/zwgk73/zfxxgk31/zfgb57/index.html">http://www.xam.gov.cn/xam/zwgk73/zfxxgk31/zfgb57/index.html</a>
地 址	乌兰浩特市罕山西街兴安盟党政综合楼
邮政编码	137400

---